



#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To be renamed as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即將更名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952

## Annual Report 年報

(For the nine months ended 31 December 20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This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 目錄

<b>2</b>	公司資料
<b>5</b>	主席報告
<b>6</b>	行政總裁回顧
<b>10</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16</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2</b>	企業活動及同盟
<b>27</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b>35</b>	董事會報告
<b>50</b>	企業管治報告
<b>61</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67</b>	綜合全面收益表
<b>68</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70</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72</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7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168</b>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韓曉生先生主席  
 張博先生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包利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調任)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趙曉夏先生^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主席：盧華基先生  
 成員：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主席：孔愛國先生  
 成員：劉紀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鮑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0952

###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網站

www.oceanwidefinancial.com  
 www.oceanwam.com  
 www.oceanwcapital.com  
 www.oceanwsec.com  
 www.oceanwpremier.com  
 www.oceanwdirect.com  
 www.oceanwir.com  
 www.quamnet.com

###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1  
 電郵：ir@oceanwidefinancial.com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這是本人上任本集團主席後的首份報告，感謝前任主席打下了良好的基礎，讓本集團在泛海控股集團的新領導下邁步向前，欣欣向榮。

本人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稅後盈利約4,329萬港元（上個財政年度為虧損5,795萬港元），感謝全體員工的努力工作，從而使公司業務順利過渡，以及加入泛海控股集團大家庭後在集團的支持下，本公司抓住機遇，快速發展。

在泛海控股完成收購後的幾個月內，本公司集中穩定團隊、重組和擴展業務線條、適應新的企業文化以及繼續建立專業和富經驗的團隊。本公司於短期內已穩住陣腳，穩步上揚。本公司亦與泛海控股集團之金融服務集團的內地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並在泛海控股集團內開拓廣泛業務網絡。

因應包括「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在內的國家發展方針，我們預期香港金融服務市場會繼續充滿活力，向前發展。本集團將一方面聚焦於加強現有業務的競爭力，另一方面繼續拓展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同時尋求潛在的投資及發展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香港為基地，面向世界，利用豐富經驗和龐大網絡，將集團打造成為國際、國內客戶提供高端優質服務的綜合金融平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在上述期間的貢獻和忍耐，協助本公司更上一層樓。本人亦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一直支持。我們將進一步研究提升發展策略，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主席

**韓曉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行政總裁回顧

致各位股東：

我們已更名為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將財政年結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我們現呈報二零一七年的九個月營運業績（即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與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先前十二個月業績比較。

儘管營運期間縮短，總收入仍由3.5億港元輕微上升至3.52億港元，總溢利則由除稅前虧損5,900萬港元大幅改善至除稅前溢利4,700萬港元。取得此業績，全賴於此迭變之年內審慎管理及嚴格控制開支。誠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增資51億港元，令中國泛海國際金融煥然一新，業務範圍邁向全新階段，並在股東資本方面傲視同儕，一舉躋身香港頂尖投資商行之列。

於此迭變之年，對外，我們面對新美國總統掌政首年實行新政策、中共十九大召開前夕、南北韓局勢緊張造成的威脅，以及貨幣市場波動——尤其是美元兌其全球貿易夥伴貨幣之匯率。對內，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了全面要約，並已開始及逐漸融入泛海控股集團公司業務網絡（包括民生證券、民生信託、亞太財險、民生財富及可促進我們增長的業務）。我們把注意力集中於有系統地提升風險監控、法律、秘書事務及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華富國際正式易名為中國泛海國際金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供股，使核心資本增至合共57億港元。

業務範圍拓展方面，證券業務增加了債務資本市場團隊、結構性融資團隊，並擴大股票資本市場團隊和加強機構投資專組及研究團隊。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於十一月對UCITS Fund投入資金以大幅擴充其規模，與北京的姊妹公司攜手推出及投放資金至私募股權基金。我們亦計劃在UCITS架構中繼續推出高收入產品。

投資銀行及機構投資專組方面，我們簽立三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包銷及參與多項大型發行，包括一間A股上市公司的5億港元銀團融資、郵政銀行的優先股發行、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由債務資本市場專組負責的多項其他債務發行。

此外，有賴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授權，我們已於十二月成功包銷10億港元的泛海控股債務發行。

下文將繼續闡述各個營運單位：

在管理支援及控制方面，行政辦公室增聘集團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並新增委任首席財務官及法務總監。合規及資訊科技方面，我們不僅增添人手，更增添解決方案以應付流量升幅，並符合嚴格的監管規定。





營運方面，我們已重新調整及加強基礎建設，為下一增長階段做好準備。值得一提的範圍有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信貸文檔及監察、確立歐洲結算系統工具對手方及於中國和海外客戶中間的有系統分佈涵蓋範圍。為了解確切需求，我們已聘請外部顧問，亦增聘內部人才。

除了於本財政年度發生的變化外，我們亦於十二月宣佈第二輪供股，期望可再增加180億港元核心資本。

為免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過度重複，以下僅簡略匯報不同業務單位的回顧：

### 中國泛海證券

證券業務的主要進展是增加業務單位，包括債務資本市場及結構性融資。我們新簽立14項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交易，保證金貸款額增至21億港元。

然而，經紀收入最多只屬穩定，總額為1.74億港元(九個月)，而去年為2.03億港元。我們有意與市場成交額同步增長，惟於此迭變之年內銀行融資增幅相應緩慢，令我們的業務活動亦多少受到限制。

為支援債務資本市場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審慎投資債券，此舉帶動利息收入增加68%，惟我們仍謹慎分配資源至保證金貸款，因而亦限制了成交額增長。我們預期支援保證金業務的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一八年趕上，進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企業融資

總費用收入為約4,900萬港元，大致與去年相同。然而，在我們進行若干重組之時，大多數顧問工作已放緩。我們逐漸為手頭項目列表加入新項目，並擬爭取更多大型項目，以更妥善發揮資本及融資實力。

我們擬在架構內增加更多團隊，以配合債務資本市場、結構性融資及機構投資團隊的覆蓋範圍。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的整體費用收入錄得22%增幅，此乃由管理資產規模增加所致。矛盾的情況在於，我們Oceanwide China Focus Segregated Portfolio的表現在業界名列前茅，資產淨值於本財政年度增長26%，但面對迭變之年的種種，許多我們的投資者反被股價波動所窒礙。對內，改善措施從不停步。UCITS高收入基金距正式推出不遠，並將進一步推出以收入為基礎的基金，對處於資本增值或保本兩難處境的投資者乃較佳的配對選擇。我們亦正籌備中港通基金(China Hong Kong Connect Fund)。資產管理分部的目標是管理資產規模總額於年底達至5億美元。

## 行政總裁回顧

展望未來，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宣佈進一步增資180億港元，並有望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完成。於二零一七年開展的迭變之年不僅奠定了基礎，適應過程亦相當理想。然而，我們現時昂首闊步，成長蛻變，蓄勢待發。

我們謹此向股東匯報，前路雖然不乏挑戰，但也充滿機遇，可讓我們經加強資本及實力後加以把握。有若干重組工作可能需持續，包括財經媒體業務華富財經(Quamnet)。我們下一工作階段將為於中國拓展泛海控股金融服務，以及我們熟知的跨境業務。鑑於中國矢志推行一帶一路計劃，我們以資本鞏固風險控制的措施定能有助爭取回報，回饋股東。

行政總裁

**林建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4,329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5,795萬港元)。由於這是我們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改為十二月後的首份年報，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顯示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上年度」)的比較數字，而本年度則涵蓋9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由上年度的3.50億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3.52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34%。

本集團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宏觀回顧

#### 宏觀環境

於二零一七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報告，估計全球經濟在國內生產總值將錄得3.7%的增益。增幅擴大乃主要源於歐洲及亞洲出現令人喜出望外的利好因素。因此，IMF亦將其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全球增長預測提高至3.9%。該修訂反映增長動力加強及最近獲通過的美國稅務政策改革的預期影響。二零一七年，雖然歐元及人民幣等強勢貨幣分別升值14.2%及6.6%，惟在美國股票市場強力帶動下，大部分主要股票市場均錄得可觀收益。

此外，由於中國正進行結構性經濟改革，全國經濟在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的支持下更為穩固。受非食品價格上調帶動，中國通脹率亦由二零一七年二月的兩年低位0.8%回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1.8%。工業產能使用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77.0%，較前一年高出3.7%，足證政府在供應改革的努力彰顯成效。自二零一六年起，零售銷售增長一直於10.0%的水平徘徊，反映國內市場穩健。出口數字逐漸靠穩，較去年同期錄得溫和增長。整體而言，全國經濟正走向穩定優質的復甦。

#### 香港股票市場

本年度，恒生指數整體走勢上揚，於大約24,000點的低位上升至大約31,000點的高位。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錄得其歷史高位，並在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交易日錄得按年升幅36%至29,919.15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股票市場總值高達約34萬億港元，按年增長37%。二零一七年市場氣氛非常樂觀，成交量頗為活躍。香港股市二手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飆升至882億港元，由二零一六年約669億港元按年增加32%。二零一七年，香港期貨及期權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為869,819份合約，較二零一六年的761,744份合約增加14%。二零一七年香港股票期權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為428,499份合約，較二零一六年的297,903份合約增加44%。

二零一七年香港一手市場有174間新上市公司，較二零一六年的126間按年增加38%。二零一七年透過籌集資金(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總額為5,799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4,901億港元按年增加18%。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獲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更改公司名稱，其後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51億港元之供股，為集團掀開新一頁。本集團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變更為十二月，故本財政年度所覆蓋之期間僅為九個月。雖然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僅4.5個月，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轉虧為盈，錄得溢利4,329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採取以下方法快速擴展業務：大幅增加保證金貸款組合、動用資本支持歐洲公共基金、投資自家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藉由投資企業債券獲取穩定收入、開拓結構性融資貸款以擴大貸款組合、動用資本支持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及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以捕捉短期股票市場機遇等等。

在營運指標方面，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股票市場的二級市場所佔市場份額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餘額為21.5億港元，遠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4億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簽訂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聘約及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聘約略見改善。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管理資產規模」）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溫和改善。

## 財務回顧

### 經紀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經紀業務之總收入為1.74億港元，上年度則為2.03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14%。

於本年度，證券買賣佣金錄得61百萬港元，上年度則為53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二級市場貿易之市場份額大幅提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每日市場成交額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錄得98百萬港元，上年度則為1.36億港元。跌幅乃主要由於客戶進行交易次數減少所致。

### 利息收入業務

本年度，利息收入業務錄得總收入93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55百萬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125%。

本年度錄得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57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49百萬港元。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貸款結餘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約為21.2億港元（結算日基準）。本年度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約為1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5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的大額供股所得款項產生較高的銀行結餘所致。本年度來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約為2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1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參與5億港元Huge Group銀團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約為12.3億港元（流動：772百萬港元；非流動：458百萬港元）。本年度錄得企業債券之利息收入7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卻為零。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運用資金，透過購買企業債券來取得穩定收入，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認購1.20億美元企業債券，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歸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項下。

### 企業融資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企業融資業務的總收入為49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50百萬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3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佣金收入（來自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交易）為3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2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費用收入（來自保薦人、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委聘項目）約為46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22百萬港元。合共已簽署32個（上年度：39個）項目，14個（上年度：20個）為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交易，3個（上年度：2個）為首次公開發售保薦，13個（上年度：14個）為財務顧問交易及2個（上年度：3個）為其他委聘。

### 資產管理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為2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16百萬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67%。

增幅主要源於Oceanwide China Focus Segregated Portfolio（「OCF」）及全權委託賬戶錄得理想投資回報以致表現費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目前主要包括管理OCF（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Oceanwide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UCITS」，於盧森堡註冊的歐洲公共基金）、名為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的私募股權基金及多個全權委託賬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規模為1.71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7億美元上升60%。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投資及其他業務的總收入為16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26百萬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下跌約18%。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短期股市動盪對我們於OCF及UCITS之種子基金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所致。於本年度，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錄得約9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14百萬港元。

### 開支

於本年度，服務成本為1.37億港元，而上年度為1.68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增加約9%。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紀業務收入增加。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為9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1.55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下跌約16%，主要比較數字包括46百萬港元的一次性費用，其為二零一七年一月的控制權變動而產生的其時三名執行董事的補償金及支付予多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款項。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57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67百萬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增加約13%。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員工招聘成本增加所致。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透過使用銀行信貸融資及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債務工具增加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為12.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億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借貸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融資約2.5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5億港元）已獲動用。此外，本集團就固定收入產品訂立數份回購協議，而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3.06億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10.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4%)。借款總額包括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借款總額主要是由於應付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及固定收入投資業務所致。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的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監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程度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 供股所得款項之應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1.1港元發行4,666,536,91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71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次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用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所述之擬定用途。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1. 所得款項淨額約65% (即33.326億港元)用於證券經紀業務方面，包括16.700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33%)用於向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注資，8.313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16%)用於發展結構性融資業務及8.313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16%)用於發展其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5% (即7.691億港元)用於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包括4.700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9%)用作現有及新增基金的種子資金及2.991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6%)用於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涉及向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注資及為招聘新員工及採購新資訊科技系統等事宜而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的營運資金；及
3.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即10.254億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增加附屬公司股本、提高日常營運的流動資金水平及償還貸款等。

### 展望

於短期內，本公司將通過供股募集約183億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佈)增加股本，藉此進行規模龐大的擴張。經過是次供股，現有資產淨值擴大後，本集團資產淨值將超過240億港元。儘管供股時間表有所延後，惟我們希望是次供股盡快完成。根據該供股的現有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代號：000046)的企業架構下轉為由盧志強先生及盧志強先生之女兒盧曉雲女士擁有的一間公司。

為回應香港公司註冊處長之要求，本公司將變更名稱，此乃12個月內第二次變更公司名稱。我們希望得到持份者理解。我們將推出營銷活動，包括電視廣告及／或報刊廣告，以宣傳新公司名稱。

本集團將利用股本大幅增加的優勢及採納以資本為中介的模式。我們將利用資金以支持及發展費用基礎業務，例如資產管理、債務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及結構性融資。我們的目標是增加來自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的收入，並降低對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倚賴。隨著股本高速增長，我們將尋找渠道為股東帶來良好股本回報。槓桿處於合適水平為健康現象，而我們將增加借貸以增強股本回報。倘出現機會，我們或會快速進行併購活動以取得有機增長以外的額外回報，及有可能建立區域據點。我們預計短期內會擁有更加多元的投資組合並將繼續改善風險控制機制。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證券經紀業務及增加於二級市場交易的市場份額以及保證金貸款金額。為了達到以上所有目標，招聘及留住具有才幹的員工至關重要。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改善員工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理解股東關注本公司股價表現。我們將努力交付良好業績及加強投資者關係，力求讓市場更好地反映到本公司價值。

然而，短期內全球宏觀經濟、亞洲地區政治環境及香港營商環境的前景仍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所設立的計劃可能因應外部客觀環境變動而變化。本集團將竭其所能在整體盈利、股權回報、經營效益方面交出亮麗成績，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

總體而言，本集團經已準備就緒，將於短期內快速擴張。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扎根香港、足跡遍及海外的領先中國民營國際金融平台。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兩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作出任何質押。

### 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92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1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37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116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8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金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影子股份計劃，作為獎勵及留住員工的方法。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此外亦會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我們每年委聘外界人士監察反洗黑錢、庫務監控及制度、員工工序及合規事宜等不同範疇。管理層相信，由外界人士定期探討及測試業務各個方面乃最為重要。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的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有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並不時就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設定借貸限額，當中會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的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風險的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的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作為進一步的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備業務不時之需。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業務營運增長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的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服務。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方經紀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的持倉，則該等持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因此監察客戶的風險水平至為重要。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的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的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

### 資訊科技風險

本集團深明讓客戶存取交易系統的數據安全及客戶數據及交易平台相關的存取監控風險。本集團就其資訊科技體系結構採取行業最佳方法，實施防火牆、入侵監測及預防阻斷服務攻擊。此外，我們已制訂全面支援及應急計劃，確保系統故障時得以持續運作。

### 法律及監管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護投資者、市場誠信及反洗黑錢相關者。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第三方專業人士合作，持續審閱及細察內部監控過程，以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的法律及監管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接觸僱員、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藉此建立互利關係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 A. 環境保護

#### A1. 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財經媒體服務；及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除營運過程中產生自辦公室及投資物業的無害固體廢棄物外，本集團並無製造重大廢氣排放及污水排放。

我們致力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做到減排、重用及回收，將棄置到堆填區的廢棄物降至最低。我們已推行節約能源、減少紙張消耗及浪費，以及紙張回收的措施。於本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事件。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節約資源，以獲取環境及營運效益。為求將節能效果最大化，本公司已於營運各個方面推行多項措施，包括配置帶有機電工程署所頒發能源標籤的能源效益裝置、使用節能LED光管、於晚上八時三十分後自動關閉空調系統及減少用水量。這些措施旨在減少我們的營運成本及碳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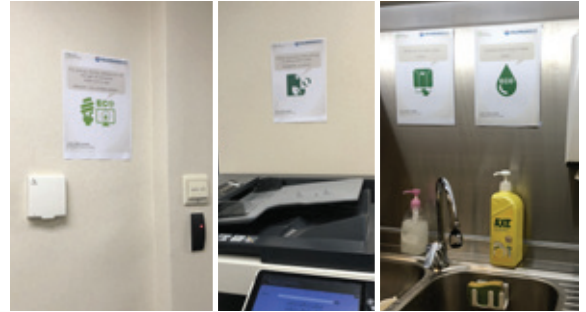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總部的一般營運所耗用的電力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其辦公室總部的用電量約為293,918.84千瓦時，相當於二氧化碳排放量約232,195.88公斤及能源耗用強度每平方呎約9.87千瓦時，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夏天相當酷熱，導致空調使用量更高。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辦公室總部合共使用約235.765立方米的飲用水，內部使用的用水強度為每名僱員約1.21立方米。水消耗量密度約每平方呎0.0079立方米。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鼓勵雙面列印及影印，分開收集廢紙以作有效回收，以支持環保。過去五年的年報均使用環保紙張印刷。企業宣傳冊亦以電子格式編製，並僅於收到要求及有需要時才會列印。辦公室通知及海報張貼於顯眼位置，以增強僱員的環境保護意識。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營運上合共使用約7,791.05公斤印刷紙，當中約3,449.65公斤主要來自分派予股東的印刷材料。本集團於預算分派的印刷材料數量時取態將更為審慎。所用紙張相當於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約37,397.04公斤，當中約16,558.32公斤主要來自分派予股東的印刷材料。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不大，本公司明白我們有責任將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公司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如若需要，便會採取防範措施減少風險，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B. 社會

### B1. 僱傭

本公司深信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態度招聘，彰顯「以人為本」文化。本公司致力為所有合資格求職者提供平等及公正的工作機會，不論性別、年齡、種族背景、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所禁止的歧視。本公司的員工手冊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載列涵蓋招聘、晉升、記錄處分、工時、休假及其他僱員福利的政策。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現時市場做法、標準及個人能力進行每年檢討，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花紅亦將參考個人績效評核、現時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支付予僱員。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還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及健康保險、團隊旅遊保險，除年假及病假以外，亦有恩恤假、婚假等多種有薪假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員工來自不同性別及年齡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中約35.78%（二零一七年三月：39.63%）在本集團的年資已達五年或以上。我們在本公司周年晚宴上頒發服務獎，以表彰為我們服務達十年的員工。於二零一八年周年晚宴，獲得服務獎的員工人數為22人。女性僱員佔本集團全體員工約42.24%（二零一七年三月：41%）。

於本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僱傭法律法規的事件。

### B2. 健康與職業安全

本公司為全體僱員及可能受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我們的經營優先考慮健康及安全準則，以及堅守監管規定。每個受傷事件（如有）須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匯報及根據內部指引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只接獲1宗（二零一七年三月：1宗）輕傷個案報告。

本集團會組織康樂活動以減輕僱員壓力、維持工作與生活之平衡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 B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明白培訓對僱員發展及本集團未來成功之重要性。本公司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加強僱員的技術知識及軟技能，並讓彼等緊貼市場與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提供考試假期，讓僱員準備專業考試。我們相信此做法對個人及企業雙方目標均有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持牌法團的僱員提供內部培訓，涵蓋反洗黑錢、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和內部指引，以維持最高專業操守及道德標準。

### B4. 勞工準則

我們禁止任何營運及服務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概不得聘用未滿當地勞動法所列年齡的兒童。僱傭管理方面符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鼓勵專業服務供應商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操守。挑選及評估行政供應品及服務時乃根據多項準則，例如價格、客戶服務團隊的反應、實力及經驗。





## B6.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本集團擁有不同的專業團隊，專門從事經紀、資產管理及／或企業融資顧問，以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5名人員(二零一七年三月：210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一項或多項以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有9名(二零一七年三月：27名)業務代表已向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

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透過熱線電話、傳真及電郵讓客戶提出投訴。透過該等渠道接獲的所有投訴轉交合規部門。合規部門將及時調查和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異常結果，以決定是否需採取任何合適行動，或鞏固任何內部監控措施。

### 保護知識產權

本公司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規定，以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保障高標準的安全性及保密性，並確保適當使用個人資料，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存取。本集團亦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獲安全妥善地保存，並只會按收集時指定的用途處理。

本集團十分重視知識產權以及註冊域名及各種商標之重要性。本集團亦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多類商標。該等商標及域名將於其屆滿後予以續期。本集團亦確保所有第三方知識產權受到尊重及肯定。

## B7. 反貪污／反洗黑錢行徑

我們旨在維持高標準的公開性、正直性及問責制度，且預期我們的全體員工遵守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我們絕不容忍與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合規手冊已列載反貪污及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公司的合規手冊內已制定一系列程序，以供員工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疑似欺詐行為。每名員工均須閱讀及了解該手冊。

本集團採取恰當措施防止及偵察任何洗錢活動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開設賬戶時，本集團將對客戶展開盡職審查程序，了解每名客戶的背景及識別任何高風險客戶。本集團亦會持續監察現有客戶的賬目活動以識別可疑交易，讓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在必要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我們「以人為本」的營商理念。本公司已第三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肯定我們關心社區福祉的貢獻。本集團努力符合該等期望。

本公司鼎力支持及贊助多項盛事及慈善活動，而員工亦積極參與各類活動。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為香港復康會舉辦的無障行者的「紅寶石贊助商」，活動旨在喚起參與者對殘疾及長期病患人士的關注，認識他們在社區當中日常所面對的障礙。本公司亦鼓勵僱員參與該活動，成功提高他們向有需要人士表達關注的意識。



本公司亦贊助並鼓勵僱員參與樂施毅行者。樂施毅行者為香港最大型的籌款活動之一，旨在支持其非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推行的各項扶貧及緊急救援工作。

為培育年輕人才以及向下一代香港冰球運動員提供參與該項運動的機會，本公司為中國冰球聯盟(CIHL)華富國際盃2017的冠名贊助商及CIHL 2017至2018年度的冠名贊助商。

本公司熱心支持香港法國電影節及香港國際電影節，為社區帶來多元文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耀銀贊助商身份參與第46屆香港法國電影節。





## 企業活動及同盟

泛海金融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一站式金融服務，亦已與各專業組織建立緊密關係，並積極參與企業活動，貢獻本地社區。

### 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泛海金融一向提倡良好企業管治及支持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舉辦的活動。二零一七年，泛海金融再度成為二零一七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的金贊助。香港主要財經媒體、泛海金融成員公司華富財經網站為獎項的網上媒體合作夥伴，在香港致力推廣卓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



### 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

中國泛海投資者關係舉行第二屆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表彰亞太地區上市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最佳實務及領導典範。

二零一六年度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頒獎典禮已順利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假香港四季酒店舉行。來自得獎上市公司的商界精英在典禮上接過獎項並分享其喜悅。本屆大會合共頒發了14個大獎，表揚上市公司在公共關係方面的傑出表現，彼等分別來自三個類別，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主板及首年上市公司。是次頒獎盛事得到多位商界巨頭及嘉賓名人支持，各人更就優秀投資者關係的想法互相交流。





## 華富財經鉅人匯

由華富財經網站主辦的年度盛事 — 華富財經鉅人匯，邀得多名傑出嘉賓講者，分享其對環球市場及多種投資機會的洞見。在內地與香港兩地媒體支持下，第十二屆華富財經鉅人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假JW萬豪酒店順利舉行。數以千計公眾觀眾及高資產價值投資者出席是次盛會。



## 華富股票模擬投資比賽

由華富財經網站主辦、Oceanwide Direct及香港交易所贊助的華富股票模擬投資比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圓滿舉行。比賽目的是推動大學生和普羅市民認識投資，透過模擬交易平台進行比賽，讓他們獲得一次難得的股票投資經驗。學生和大眾對比賽反應熱烈，成功獲內地與香港媒體廣泛關注及支持。

## 企業活動及同盟

### 上海理財博覽會

華富財經網站參加了第十五屆上海理財博覽會，本次博覽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二日假上海展覽中心順利舉行。華富財經網站既是這次中國商界知名盛事的參展商，亦是其媒體合作夥伴，在博覽會上推廣訂閱服務之餘，亦與專業投資者作互動交流、分享對金融行業的深刻觀察及願景。



### 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

二零一七年度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的頒獎典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假美國會舉行。傑出企業大獎已踏入第九年，本屆主題為「專注營商 創造價值」，旨在表彰及嘉許所有不遺餘力創造非凡成績，為香港經濟貢獻價值的成功企業。當日共頒發23個獎項，表揚不同界別行業企業的成就。所有得獎者與一眾嘉賓和本港商界翹楚慶祝其成就。





## 環球聯盟夥伴(GAP)十年鍛造穩健基業

環球聯盟夥伴(亦稱GAP)於二零一八年邁進十周年。中國泛海金融(前稱華富國際)為聯盟的其中一名創始夥伴。

我們很榮幸能實現此里程碑，縱然十年來市場多番起伏，我們仍能站穩陣腳，力爭上游，反映出GAP能隨機應變，緊貼時勢發展。



**12位GAP成員共同：** 於**44**個國家完成**約700宗**企業交易，價值**超過600億美元**，涵蓋最少**50**個領域；於世界各地**超過20**個國家進行價值**近8,000億美元**的股權交易；管理及／或顧問管理價值**超過180億美元**的個人及機構基金；於全球各地**15**個國家主辦**20**場投資會議；於世界各地**21**個國家擁有約**300名**研究分析師及**65**個辦事處。

GAP之成立，讓個人及獨立經紀交易商以及投資銀行在專注其當地市場的同時，能開啟一條通向國際市場的通道。

環球聯盟夥伴始自二零零八年，起初主要涵蓋亞洲市場，其後藉西班牙GVC Gaesco的加盟，將版圖擴展到歐洲，GVC Gaesco定位優良，屬下20個辦事處遍佈西班牙全國。

差不多同時，SEAL集團(總部在瑞士)亦成為GAP成員。最近再有一位來自意大利米蘭的成員加入GAP，有助我們了解市場。

作為GAP網絡內的歐洲板塊，我們在英國的長期夥伴Daniel Stewart & Co尤其作為亞洲投資者強而有力的行業骨幹，藉蜚聲國際的產品擴闊歐元區的投資門徑。

我們有意吸納更多歐洲夥伴加盟，同時鞏固在亞洲(尤其中國)的地位。我們已原則上同意讓泛海北京的營運(透過其私募基金投資部門)以獨立身份加入聯盟。該私募基金部門投資於中國新興產業，從中獲得龐大商機。其亦涵蓋有意拓展海外業務的快速增長公司，有助GAP成員更了解相關市場的狀況，並可直接與不同潛在交易對象洽洽。

因此，預期GAP將持續在中國擴展其版圖，現正邀請五家志同道合的機構加入。屆時，GAP的足跡將繼續延伸，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地域覆蓋將更深更廣。亞洲正把目光轉移至歐美市場，期望從中獲取專業知識並開拓新市場。GAP之定位是服務兩大洲市場，促進各市場之間的往來合作。

至於亞洲其他國家，我們獲一名泰國新夥伴Country Group Securities (CGS)加入。其不僅有利加強在傳統經紀／投資銀行方面的實力，更伴隨著它與泰國的Mutual Fund Company的緊密關係，該基金公司管理接近150億美元的資產。此外，CGS所屬集團於泰國房地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並透過控制Padaeng Industry致力於環保事業，此皆CGS所帶來的助益。



GAP網絡現於股票及債券經紀、投資銀行、基金管理、財富管理、家族理財顧問及私人銀行範疇提供完整綜合的專業服務。

環球聯盟夥伴遍及全球，包括澳洲、巴林、中國、杜拜、埃及、香港、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約旦、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西班牙、聖盧西亞、瑞士、泰國、英國、美國、土耳其及越南。

過去十年我們穩步茁壯成長。儘管規模擴大非壞事，我們更追求深發展。聯盟中每名夥伴乃GAP全體成員於世界各地爭取交易及交易活動的優先門戶。

全體成員抱有共同目標及宗旨，緊守「人性化經營」理念，具體外顯行動包括：GAP專門網上互動平台、定期電話會議及每兩年一度的實體會議，讓成員鞏固彼此關係，全面了解各自的業務模式並參與費用分攤活動。

歡迎成為環球聯盟夥伴的一員！



**包利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環球聯盟夥伴(GAP)

## 企業活動及同盟

### 環球併購實力—OAKLINS INTERNATIONAL INC. (「OAKLINS」)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為Oaklins之香港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作為其香港獨家會員。Oaklins為全球最資深的中型市場併購顧問，創建於一九八五年，全球設有60個辦事處，足跡遍及40個國家，旗下有超過700名專業人士，負責15個專門行業。彼等的會員主要向中型市場公司提供收購、撤資、集資的建議以及公允與否意見。

Oaklins服膺的基本原則是，善用會員在全球範圍內的資源、覆蓋面及聯繫，以達成客戶的目標。

Oaklins擁有30年的亮麗營運往績，迄今已成功完成超過5,000宗交易，當中半數以上為跨境交易。於二零一七年成功交割358宗交易，總值266億美元，當中94宗為跨境交易。

**Oaklins**  
Oaklins people make the difference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及其愛爾蘭夥伴IBI Corporate Finance攜手接受Dunbia Limited (「Dunbia」)的賣方交易委託，Dunbia為歐洲最大肉類加工公司之一。二零一七年五月，Dunbia成功獲總部設在愛爾蘭沃特福德的主要肉類產品生產及供應商Dawn Meats集團收購。兩間公司協定一項戰略夥伴合作，就彼等之英國業務組建新合資企業。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於香港及中國組織及安排數場巡迴推介會，協助識別及聯絡亞洲地區的潛在投資者，

以及執行估值分析工作。是次交易金額達156.0百萬美元。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同時為Oaklins多項活動的協力方及受惠者，有關活動旨在提供最佳實務及爭取更優質客戶。中國泛海企業融資積極參與Oaklins的所有活動，尤其是其國際會議。中國泛海企業融資為在香港舉行的二零一七年Oaklins春季會議的主辦人。下屆春季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61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韓先生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韓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張博先生**，44歲，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亦為武漢中央商務區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中國民生銀行太原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營銷委員會秘書長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集中經營改革小組成員、公司銀行部融資理財處負責人、中國民生銀行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副總裁兼飛機租賃事業部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正在復旦大學攻讀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喜芳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彼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兼副總裁、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美國國際數據集團董事。彼曾任國家電網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運行處處長和金融資產管理部副主任、國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英大泰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英大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中央財經大學學習會計本科課程，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到二零零九年一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習工商管理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馮鶴年先生**，56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及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彼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證監局局長兼黨委書記、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副主任、非上市公眾公司部主任、創業板發行監管部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

**劉洪偉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監事、CuDECO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DU））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曾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前稱大連水產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紐西蘭梅西西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林建興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 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 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出任於香港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亦曾擔任於泰國上市之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66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他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其後曾轉任副主席(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現時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包先生曾出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

**劉冰先生**，60歲，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之執行董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風險控制總監、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監事會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副董事長、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美國國際數據集團全球總裁、董事兼執委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得美國聖哈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英偉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非執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執行董事和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監事會主席。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趙曉夏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彼曾任中國人民保險總公司國際業務部襄理、駐倫敦聯絡處代表、華泰保險代理和諮詢服務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裁、美國紐約人壽(國際)保險公司高級副總裁、海爾紐約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亞洲資本控股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ACR再保險集團北亞區執行副總裁及中國區負責人。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為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彼亦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副會長2018。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曾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孔愛國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獨立董事、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9))獨立非執行董事、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6))獨立董事、思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12))獨立董事、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4))董事和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於無錫721廠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復旦大學博士學位。



**劉紀鵬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9))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5))的獨立董事。彼亦曾分別於多間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當中包括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賀學會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金融學院教授、上海季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上海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風險審慎合格評估工作機制專家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金融學院院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湖南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上海金新金融工程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金融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亞鈞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主任及復旦大學證券研究所所長。彼亦為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0))獨立董事、上海中信資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69))獨立董事、山西榆次農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及院長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澳門大學副校長。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西弗吉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 集團管理人員

**黃偉誠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集團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黃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對香港及中國公司的融資項目具有極豐富的經驗，曾參與多項藍籌、紅籌及H股的各種交易以及併購項目。黃先生現時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前，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任職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及董事。黃先生曾出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前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與Piper Jaffray Companies(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PJC)合併)投資銀行主管及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亦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基建及公用事業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工作十年。黃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碩士學位。

**胡國才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胡先生於大中華地區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胡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證券經紀業務

**趙進傑先生**，47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副行政總裁，並為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51歲，為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成為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2、4及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並領導債務資本市場及結構性融資分部。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職位。SEW HOY先生於審計、法規執行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持有商貿學士學位，隨後於南澳大利亞大學修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EW HOY先生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亦為香港新西蘭商會會員及名譽司庫。

**劉志宏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構業務部主管，負責銷售與交易、研究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發展。劉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曾於多間全球及中國領先金融機構擔任資深職務。彼自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取得浙江大學學士學位。

**趙衍鋒先生**，42歲，為股票資本市場之總監及主管。彼為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股票資本市場擁有逾12年經驗。彼持有澳洲梅鐸大學頒授之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及澳洲迪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 企業融資業務

**鍾冠聰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行政總裁。鍾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先後在多間跨國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進入投資銀行業前，彼曾在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逾兩年。

**洪珍儀女士**，47歲，為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顧問部主管。彼為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洪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資產管理業務

**蔡光華先生**，54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首席投資總監。彼為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投資業及另類投資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30年及逾20年經驗。彼持有拉夫伯勒理工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憶芬女士**，49歲，本集團資產管理營銷運營總監，負責管理其中台、機構銷售及投資者關係。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投資、退休計劃顧問及財富管理方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林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公共及社會行政學士(榮譽)學位，並於西悉尼大學完成應用財務學碩士。於二零一七年，彼取得國際合規協會頒發之管治、風險管理及合規的國際專業文憑。

### 金融財經媒體

**陳靜妍女士**，37歲，為中國泛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管華富財經網站網站業務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亦為集團市場營銷主管，負責集團市場推廣、策劃及品牌事宜。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再度加入。彼於對內及對外傳訊、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公司總部

**張可施女士**，4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蔡禮誠先生**，56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

**曾仲謙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合規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曾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於金融業就法規執行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彼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幾間大型金融集團。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且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註冊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之專業資格。

**徐嘉芝女士**，48歲，為本集團之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彼主管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徐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專業會員。



## 董事會報告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金融媒體服務；及
- e)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本期間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第10至15頁及第16至21頁的「行政總裁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內。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7至167頁之財務報表。

本期間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無)。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載列於本年報第16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於本期間內，合共4,666,754,515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因下列各項事宜而獲發行及配發：

- (i) 行使217,6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節。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第一次供股」)。第一次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已發行4,666,536,915股供股股份，其各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第一次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3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3%(即16.7億港元)用作向我們於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注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6%(即8.313億港元)用作發展結構性融資業務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6%(即8.313億港元)用作發展其債務資本市場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約9%(即4.7億港元)用作現有及新基金之種子資金及所得款項淨額約6%(即2.991億港元)用作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內容有關向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注入資本及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的營運資金，以聘請新員工及購買新資訊科技系統等；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0%(即10.254億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增加附屬公司之股本、增加日常營運之流動資金及償還貸款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16,592,131,25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三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第二次供股」)。第二次供股預計將籌集約182.5億港元(扣除開支前)。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本公司公開發售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非上市票據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190,91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並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立)，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普通股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行使期為由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開始之1,100日期間。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於本期間，合共217,600股新股份已因行使217,6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獲發行及配發，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109,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款，所有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失效。

## 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總額約1.002億港元之非上市票據。利息於每半年期末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本金總額約1.002億港元之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額之100%，加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應計但未付利息170萬港元。

##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借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將於以滿意方式完成以時間為考慮基準之目標或以時間及表現為考慮基準之目標後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獎勵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再續期5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中仍有2,162,002股退回股份待進一步分配，且並無已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及財務報表附註44。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可動用儲備，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之總額，合共約3.527億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或將於派付後無力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

### 慈善捐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期間總營業額之20%，其中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則佔11%。

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佔本期間提供之服務總成本之32%，其中由最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則佔10%。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張博先生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魏永達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趙曉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陳子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A.4.2，執行董事，即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及林建興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及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趙英偉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指引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期間內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及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之酬金則參考彼等之個人表現、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7至34頁。

### 董事服務合約

韓曉生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劉洪偉先生各自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各自同意並確認在服務合約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張博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張博先生在服務合約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彼有權收取月薪235,000港元。

馮鶴年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時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因其時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服務協議可於任期屆滿後重續。彼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同意並確認在服務合約下的董事任期內，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林建興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月薪300,000港元。

劉冰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各自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各自同意並確認在委任函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趙英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同意並確認在委任函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各自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各自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且將不會自本集團取得任何浮動薪酬。

劉紀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須予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且將不會自本集團取得任何浮動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包利華先生因其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屆滿而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包先生繼續以高級顧問的身份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包先生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約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有重要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8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要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包利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982,666	0.62%
林建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22,833	1.81%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 (a)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泛海控股之 股份數目	於泛海控股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韓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80,000	0.05%
劉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05%

##### (b)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泛」)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中泛之 股份數目	於中泛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劉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12,000	0.05%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相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2. 上文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實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6,931,210,433 (附註1)	74.21 (附註20)
黃瓊姿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6,931,210,433 (附註1)	74.21 (附註20)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931,210,433 (附註2)	74.21 (附註20)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931,210,433 (附註3)	74.21 (附註20)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931,210,433 (附註4)	74.21 (附註20)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5)	19.70 (附註20)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5)	19.70 (附註20)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4,495,254,732 (附註5)	19.70 (附註20)

# 董事會報告

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盧曉雲女士(「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2,435,955,701 (附註6)	54.50 (附註20)
賈勳先生	家族權益	12,435,955,701 (附註6)	54.50 (附註20)
覓優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435,955,701 (附註6)	54.50 (附註20)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435,955,701 (附註7)	54.50 (附註20)
常新國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435,955,701 (附註8)	54.50 (附註20)
國海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435,955,701 (附註8)	54.50 (附註20)
中國泛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435,955,701 (附註9)	54.50 (附註20)
中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泛國際」)	實益擁有人及包銷商	12,435,955,701 (附註10)	54.50 (附註20)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81,818,182 (附註11)	9.56 (附註20)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81,818,182 (附註12)	9.56 (附註20)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81,818,182 (附註13)	9.56 (附註20)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包銷商	2,181,818,182 (附註14)	9.56 (附註20)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174,357,370 (附註15)	22.68 (附註20)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174,357,370 (附註16)	22.68 (附註20)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174,357,370 (附註17)	22.68 (附註20)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包銷商	1,974,357,370 (附註18)	8.65 (附註20)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3,200,000,000 (附註19)	51.43 (附註19)

附註：

1. 盧先生及黃瓊姿女士(盧先生之配偶)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黃瓊姿女士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69.57%及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4,4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常新國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覓優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覓優國際有限公司由盧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女士及覓優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常新國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賈勳先生(盧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盧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國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常新國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國泛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常新國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海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中泛國際為中國泛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泛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在該等股份中，11,987,345,952股股份為中泛國際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中泛國際向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泛海控股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會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的供股股份總額。餘下448,609,749股股份指已包銷供股股份最大數額，中泛國際及／或其提名人根據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中泛國際、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泛海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基準為每三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的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條款於其擁有權益。
11.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9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第二次供股完成後最大幅度被視為於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分包銷商將持有的2,181,818,1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4.6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二次供股完成後被視為於2,181,818,1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分包銷商將按照包銷協議承購的已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13. 國泰君安證券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第二次供股完成後被視為於2,181,818,1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分包商將按照包銷協議承購的已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14. 該等股份指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分包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持有權益的已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15.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2.4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17. 海通國際及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第二次供股完成後被視為於5,174,357,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974,357,370股股份為海通國際及／或其分包商將按照包銷協議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的數目上限。
18. 該等股份指海通國際及／或其分包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持有權益的已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19. 根據泛海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取得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之貸款，據此，泛海控股已向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質押3,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51.43%）。
20.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第二次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21. 以下實體（即Tisé Media Fund LP及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披露，根據由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分別為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vine Unity Limited、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戶）（統稱「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第一份認購協議」），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第一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因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本期間，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 (2)條予以披露：

#### 被視為與本集團的 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 業務性質

姓名	投資實體	權益性質	業務性質
張博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張喜芳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劉冰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馮鶴年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清楚其受信責任，且將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誠實及真誠的態度行事，並會避免任何潛在利益及職務衝突。

##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公司進行以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Oceanwide Ventures (BVI) Limited (「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成為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 (「該基金」) 之有限合夥人及承諾向該基金注資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6億港元)。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先生間接擁有，故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由於普通合夥人全權控制該基金之業務營運、資產及事務，根據上市規則，該基金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該基金之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交易及結餘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之若干關聯方交易及附註36披露之交易(有關向董事貸款)為「持續關連交易」或屬於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倘適用)。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國泛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購買無抵押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為1.20億美元，票面年息率為8.5%，由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2017有限公司每半年付息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同日，認購人已獲成功配發1.20億美元(相當於約9.36億港元)之本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0萬美元票據之本金額尚未償還。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即最後可行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0至6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悉，本集團並無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或不合規事宜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每名董事因執行職務與因此有關之事宜而承擔或引致任何成本、開支、支出、損失及負債，本公司將以其資產向彼等作出彌償。本公司已針對任何法律程序抗辯相關責任及訟費投保。

### 股票掛鈎協議

本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馮鶴年先生	— 出任非執行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其時彼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林建興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劉冰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趙曉夏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盧華基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而董事袍金增至250,000港元
孔愛國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上市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而年度董事袍金增至250,000港元
賀學會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而年度董事袍金增至250,000港元
黃亞鈞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而年度董事袍金增至2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核數師

本期間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審核。BDO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BDO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致力通過招募卓越之成員、授權予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制訂有效之自我監管制度。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除外。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履行相關職能將較成立該委員會更為有利及有效。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而彼等均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全體董事均可就本公司之一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韓曉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於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林建興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及向董事會推薦策略。董事會須處理之事宜包括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監督遵守法定及規管責任之情況，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則授權管理團隊負責。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

- 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主席)、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
- 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及
-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上述董事之簡要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載有董事姓名以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widefinancial.com](http://www.oceanwidefinanci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本公司擁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在會計、金融及商業管理領域具備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董事會整體更具備各方面之適當技能與經驗。彼等就策略、政策及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帶來獨立判斷，使董事會能夠恪守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監察申報規定，並提供充份的檢察和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續期及重選。

董事會獲持續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監管環境以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之每月最新資訊，如業績表現及主要營運摘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投保。保險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在潛在法律責任方面獲得足夠之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以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舉行五次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以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策略投資決定。已舉行三次股東大會，當中包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數目／ 舉行董事會會議總數 (出席率)	出席股東大會數目／ 舉行股東大會總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韓曉生先生	4/5 (80%)	3/3 (100%)
張博先生	3/5 (60%)	2/3 (66.6%)
張喜芳先生	5/5 (100%)	3/3 (100%)
劉洪偉先生	5/5 (100%)	3/3 (100%)
林建興先生	4/5 (80%)	3/3 (100%)
魏永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3/3 (100%)	2/2 (100%)
<b>非執行董事</b>		
包利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5 (80%)	3/3 (100%)
劉冰先生	3/5 (60%)	2/3 (66.6%)
馮鶴年先生	3/5 (60%)	0/3 (0%)
趙曉夏先生	4/5 (80%)	1/3 (3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華基先生	5/5 (100%)	3/3 (100%)
孔愛國先生	4/5 (80%)	2/3 (66.6%)
劉紀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賀學會先生	5/5 (100%)	2/3 (66.6%)
黃亞鈞先生	4/5 (80%)	2/3 (66.6%)
陳子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輪席退任)	2/2 (100%)	1/2 (50%)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令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需要討論之事宜。全體董事均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提供最少十四天之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作出知情討論及決策。於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促進決策過程而提供資料及解釋。所有董事於提出要求後，均可取得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董事亦獲均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之事宜。

各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以供批註，而會議記錄之定稿供所有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包利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喜芳先生及劉洪偉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趙曉夏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陳子亮先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該條規則指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劉紀鵬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為使新委任董事了解彼等於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本公司將提供一套迎新指引，包括主要法律規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資料，並會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切合需要之就職簡介。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widefinancial.com](http://www.oceanwidefinanci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維持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華基先生(主席)、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已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及合規部主管亦獲邀參與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期間內亦單獨與BDO會面兩次。各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盧華基先生	2/2 (100%)
孔愛國先生	2/2 (100%)
劉紀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賀學會先生	2/2 (100%)
黃亞鈞先生	1/2 (50%)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薪酬，以及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vi)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設立，並由董事會賦予權力以釐定及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孔愛國先生(主席)、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策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iv) 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孔愛國先生	2/2 (100%)
劉紀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賀學會先生	2/2 (100%)
黃亞鈞先生	2/2 (100%)
魏永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停任)	1/1 (100%)
陳子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停任)	0/1 (0%)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

- ii) 本集團新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i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酌情花紅及年度薪金調整。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財務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個別員工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制定集團策略、審閱業務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監管風險，制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及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組成。為使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發展持續，委員會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數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如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及合規部主管)獲邀以顧問成員身分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亦會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審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合適人選之最後名單將提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有關政策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就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而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惟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多元化之因素後作出。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標準為原則而接受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人選很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優勢及貢獻而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用)將予不時審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整體而言，董事會在學歷背景、專業背景及商業經驗方面擁有多元化組合。董事會成員之年歲、性別及任職本公司年資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亦將負責審閱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或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人選。有關建議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widefinancial.com](http://www.oceanwidefinancial.com))瀏覽。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彼等獲悉相關資訊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期間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這涉及多種形式之活動，包括出席由外聘專業顧問提供之課程、講座及／或會議以及閱讀與監管變動、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材料及最新資料。

於本期間內，公司秘書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期間內之酬金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核數師薪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委聘BDO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BDO的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DO的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包括中期審閱之本集團審核費用	1,930	1,505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243	226
其他	325	115
總額	2,498	1,846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委聘BDO以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費用將有待協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BDO於載列於本年報第61至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申報責任。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任何重大事件或情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職責及權力，用以保護本集團的營運及其客戶免受因盜竊、詐騙及其他不誠實行為、違反專業操守或疏忽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於本期間內，執行委員會持續不斷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在本集團合規部主管之協助下，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特定內部監控及管治事宜。風險管理部門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以就評估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執行框架。

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項下之披露責任，並已制訂合適程序，確保任何視為內幕消息將及時向公眾投資人士公佈。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足夠性而言，遵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守則條文如下：

- i) 設立審慎及有效監控之框架，以確保將能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 ii) 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確保有關監控之有效性；及
- iii) 以持續方式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董事會委聘外聘專業服務供應商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加強該等制度而作出推薦建議。本集團將檢討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該等審閱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匯報，並將於適時採取恰當之應對措施。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期間內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審閱將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每年進行。

根據每月監控結果、由外部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和審核委員會所作的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問責性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不可或缺要素，就此，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有系統地管理投資者關係，視之為其營運之主要部分，並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oceanwidefinancial.com](http://www.oceanwidefinancial.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人士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新聞稿、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上提供，而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印刷並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其查詢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ir@oceanwidefinancial.com](mailto:ir@oceanwidefinancial.com)，並將由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處理。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將以定期方式審閱以確保其有效。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於會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之普通事項，已於大會上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不超過上市規則相關限額之情況下購回、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韓曉生先生(主席)、張博先生(副主席)、包利華先生(時任副主席)、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魏永達先生、劉冰先生、趙曉夏先生、盧華基先生、賀學會先生、黃亞鈞先生以及BDO之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所需資料，將載列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本期間內並無更改。

### 股東權利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惟彼等須(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要求人士亦須一併繳交一筆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之要求向所有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呈交之陳述書而產生之開支。

###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香港公司管治約章之發起簽署成員之一，彰顯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之決心。本公司將致力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7至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確認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合約佣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參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之會計政策及相關附註5)

佣金收入乃於相關交易進行之交易日確認。該收入乃根據相關佣金率乘以證券交易之證券價值或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時每份合約的固定絕對金額計算。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根據未收回的貸款結餘乘以相關利率計算而確認。該等收入的交易數據乃保存於不同交收系統。

因應交易數量和涉及的數據繁多，交易數據之未授權更改或錯誤可能導致佣金及利息收入出現重大錯報；交收系統之穩健內部監控對確保佣金及利息收入的完整及精確而言致為關鍵。

我們將佣金及利息收入的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其涉及交收系統之重大監控及其佔 貴集團本財政年度大部份收入，且是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決定因素。

#### 我們的回應：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監察 貴集團IT環境之管治框架及電腦程序之變更、電腦程序及交易數據存取之主要監控；
- 評估交易系統中與財務報表相關之交收系統主要監控之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當我們的測試發現異常情況時，識別補償監控及就該等補償監控進行測試，及進行實質性審計程序，如測試載入收入分錄中之記錄以識別不尋常或特殊項目；及
- 使用交收系統所得資料、歷史及市場數據對本期間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作出預計；將我們的預計值與 貴集團錄得之佣金及利息收入進行比較，並研究兩者中任何重大差別。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參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之會計政策、附註4(a)(i)之關鍵會計估值及假設及相關附註22及23)

保證金客戶須向 貴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取得信貸融資。授出的融資信貸金額乃按全面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與市場及貸款與貼現值比率(「借貸比率」)、風險集中程度、非流動抵押品及整體資金存量)後而釐定。任何超逾借貸比率將會觸發補倉通知，客戶需補足短欠，且 貴集團可出售該等抵押品。 貴集團亦向予 貴集團提供抵押品的借款方提供有期貨款，如出現拖欠情況， 貴集團具執行權，要求將抵押品套現以償還欠付 貴集團的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為21.46億港元及12.30億港元。管理層已對此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作出評估。此項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相關之估計及重大判斷，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及潛在銷售所得款項。因此，在抵押品的市值低於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及應付貸款時須對釐定減值進行重大判斷。我們專注於此方面因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減值確認之時間點及金額作出主觀判斷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在數值上的重大意義。

### 我們的回應：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透過向管理層查詢，了解 貴集團就信貸風險管理制定的政策及程序，評估及評價有關識別有減值情況的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監控的設計；
- 測試有關監控減值數據的運行有效性。這包括從源系統轉移數據至減值模型、識別哪些應收款項應被視為有減值的情況及評估對源系統的主要監控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透過檢查輸入數據樣本是否與相關文件一致，核實期終減值模型；
- 透過對照源系統的數據測試相關數據的樣本，評估該模型中所用的數據是否完整及準確；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續)

- 對照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比較減值模型中所用的抵押品的估值。審查客戶的協議，查看能否出售抵押品以結算客戶應收款項；及
- 據我們對 貴集團的了解、其以往估計數字的準確性及我們對行業的認識，質疑 貴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在其減值模型中所用的假設。

### 載於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在此方面之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編號：P05440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收入</b>	5	<b>352,155</b>	350,346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6	(403)	3,394
服務成本		(136,505)	(167,932)
員工成本	9	(98,006)	(155,23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	(6,654)	(9,013)
其他經營開支		(56,561)	(66,579)
財務成本	8	(10,170)	(16,1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63	38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930)	1,695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10	<b>47,189</b>	(59,0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3,904)	1,14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b>		<b>43,285</b>	(57,947)
<b>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虧損)		2,609	(2,544)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225)	(1,54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	508
—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5,255
<b>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b>		<b>384</b>	1,67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43,669</b>	(56,268)
		<b>港仙</b>	港仙
<b>期／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b>	13		
— 基本		1.069	(3.839)
— 攤薄		1.069	(3.8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483	13,185
投資物業	15	10,200	9,340
商譽	16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17	4,260	5,356
其他無形資產	17	1,543	2,02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8	11,615	13,8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42,09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0	42,028	41,344
其他資產	21	23,619	27,12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23	458,333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5	88,007	—
遞延稅項資產	31	6,612	2,573
認購股份之按金	37	46,9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58	—
		<b>722,763</b>	171,577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22	2,943,073	1,759,5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23	771,74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24	117,49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97	13,73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5	1,505,119	7,294
可收回稅項		1,657	2,59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26	661,014	584,818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6	776,209	800,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074,932	63,230
		<b>7,879,041</b>	3,231,92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8	2,177,557	2,298,790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	29	305,70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255,940	476,3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480	61,822
應付稅項		6,696	41
		<b>2,864,381</b>	2,836,987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14,660</b>	394,938
<b>資產淨值</b>			
		<b>5,737,423</b>	566,515
<b>股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股本	32	20,740	5,184
儲備		5,716,683	561,331
<b>股權總額</b>			
		<b>5,737,423</b>	566,515

代表董事會

韓曉生  
董事林建興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b>47,189</b>	(59,09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b>1,645</b>	2,163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6	<b>5,469</b>	4,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b>5,009</b>	6,850
股息收入	5	<b>(912)</b>	(2,655)
回購安排下之財務支出	8	<b>1,459</b>	—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6	<b>(860)</b>	(1,34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0	<b>3,148</b>	5,302
銀行及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b>(36,592)</b>	(5,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	<b>1</b>	103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	<b>—</b>	(20)
股份獎勵開支	34	<b>—</b>	3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5,263)</b>	(38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b>1,930</b>	(1,695)
投資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之未變現虧損		<b>2,001</b>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6	<b>—</b>	(2,4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b>24,224</b>	(54,365)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b>3,506</b>	(19,441)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b>(2,421,412)</b>	(140,24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b>(1,205,762)</b>	(17,65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及信託定期存款之增加		<b>(51,682)</b>	(47,393)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b>(135,216)</b>	127,805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減少)／增加		<b>(220,394)</b>	113,822
專業服務費撥備減少		<b>—</b>	(3,100)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		<b>(4,006,736)</b>	(40,569)
已付股息		<b>—</b>	(7,557)
已付所得稅		<b>(346)</b>	(11,055)
已退所得稅		<b>—</b>	348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b>(4,007,082)</b>	(58,833)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向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注資	(168,022)	—
認購股份之已付按金	(46,910)	—
資本化及已付開發成本	—	(2,181)
已收股息	912	3,163
銀行及其他財務資產已收利息	28,158	6,109
合併投資基金現金流入淨額	19 20,077	5,848
取消合併投資基金現金流出淨額	19 (6,130)	(3,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155
贖回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15,517
購入無形資產	(69)	(1,79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3)	(5,500)
認購企業債券	(117,275)	—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	(73)
非上市私募股權之資金回籠	78,014	—
<b>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b>	<b>(217,997)</b>	<b>17,97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回購協議下已付利息	(1,459)	—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3,886)	(1,265)
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606	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133,190	—
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45
就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9	21,952
回購協議下之已收取之所得款項	110,250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6,060)	—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5,236,750</b>	<b>20,73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011,671</b>	<b>(20,127)</b>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30	83,38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31	(25)
<b>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074,932</b>	<b>63,230</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繼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附註33)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b>	5,038	270,907	496	936	90,137	425	(10,584)	—	—	(1,993)	905	1,166	250,608	608,041
已批准股息	—	—	—	—	(7,557)	—	—	—	—	—	—	—	—	(7,557)
行使購股權	—	61	—	—	—	—	—	—	—	(16)	—	—	—	45
行使認股權證	146	22,964	—	—	—	—	—	—	—	—	(1,158)	—	—	21,952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302	—	—	—	—	—	—	—	—	—	—	302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146	23,025	302	—	(7,557)	—	—	—	—	(16)	(1,158)	—	—	14,742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57,947)	(57,9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	—	—	—	—	(2,544)	—	—	—	—	—	—	—	(2,54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540)	—	—	—	—	—	—	(1,54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並代表投資成本之 收回部分	—	—	—	—	—	—	508	—	—	—	—	—	—	508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	—	—	—	5,255	—	—	—	—	—	5,255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	—	(2,544)	(1,032)	5,255	—	—	—	—	(57,947)	(56,268)
直接控股公司購回購股權	—	—	—	—	—	—	—	—	1,811	—	(1,811)	—	—	—
購股權註銷	—	—	—	—	—	—	—	—	—	922	—	—	(922)	—
自股份溢價項轉撥	—	(270,000)	—	—	270,000	—	—	—	—	—	—	—	—	—
獎勵股份歸屬	—	—	(798)	—	—	—	—	—	1,088	—	—	—	(290)	—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5,184	23,932	—	936	352,580	(2,119)	(11,616)	5,255	1,811	(905)	—	8	191,449	566,515
<b>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b>	5,184	23,932	—	936	352,580	(2,119)	(11,616)	5,255	1,811	(905)	—	8	191,449	566,515
行使認股權證	1	114	—	—	—	—	—	—	—	—	—	(6)	—	10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5,555	5,117,635	—	—	—	—	—	—	—	—	—	—	—	5,133,190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6,060)	—	—	—	—	—	—	—	—	—	—	—	(6,060)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15,556	5,111,689	—	—	—	—	—	—	—	—	—	(6)	—	5,127,239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43,285	43,2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	—	—	—	—	2,609	—	—	—	—	—	—	—	2,609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2,225)	—	—	—	—	—	—	(2,225)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	—	2,609	(2,225)	—	—	—	—	—	43,285	43,669
認股權證註銷	—	—	—	—	—	—	—	—	—	—	—	(2)	2	—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20,740	5,135,621	—	936	352,580	490	(13,841)	5,255	1,811	(905)	—	—	234,736	5,737,42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5,716,6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61,33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Co.,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中層控股公司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旨在使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金額涵蓋12個月，且無法作充份比較。此外，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Quam Limited」改為「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本公司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僅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67至16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內貫徹應用。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準(續)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導致的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產生的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損益內支銷，除非該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以作財務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從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投資對象之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就具體權利而言，本集團必須有行使該權利之實際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a)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b)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c)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d)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結構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無論是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 2.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決定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聯合安排為給予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擁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該投資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期內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本集團自投資終止作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入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所得款項之差額。另外，本集團採用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期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2.5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外國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當出售外國業務而涉及失去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匯兌儲備積累有關該外國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財務顧問、財經媒體服務、手續及託管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資產管理費收入參考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表現費收入在相關期間取得良好表現時，於費用估值日考慮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相關計算基準確認；
- (d) 佣金收入，於履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為基準確認；
- (e)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及
- (g)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 2.7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作資產成本其中部分。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商譽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另加業務合併時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商譽最初以成本(即所轉移之代價、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及收購方過往在被收購方持有股權公平值之公平值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確認。

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及收購方過往在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平值時，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作減值測試(見財務報表附註2.12)。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時應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內部開發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其須符合下列確認規定：

- (a) 顯示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b) 存在完成及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的意圖；
- (c) 本集團顯示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
- (d) 此無形資產將可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e) 具有可供完成項目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f) 此項無形資產應佔的費用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相關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符合以上確認準則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支銷。

####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開發成本	3年
電影版權	於牌照年期內
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	5年
交易權	10年

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之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歸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提如下：

融資租約下之租賃土地樓宇	於租賃期內 47年或土地之租約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投資物業隨後出售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將會轉入保留溢利，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

###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開發成本及可使用年期未明確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且每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在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進行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 2.14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僅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財務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財務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其對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後，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納為以下類別：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
- (c)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財務資產(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債務工具撥歸此類：

- (a)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入為目標，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b)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乃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所涉及的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而且不涉借貸。

符合該等條件的債務工具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一旦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乃撥歸此類別。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於重新計量中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中獲取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財務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會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 (a)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
- (b)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c) 該項資產為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一旦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
- (c)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d) 因債務人之財務困難而向其授出優惠。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之貸款，若貸款之條款已經重議，且一旦根據新安排收到規定最低次數之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該等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將獨立於貸款組合之其他部分，以反映其風險。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款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審閱，以決定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或應被視為逾期。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倘呆賬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有關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記錄入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承擔之責任或來自財政當局之申索，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就對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部分或全部該遞延稅項資產時為止。任何有關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需要清償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務負債及變現當期稅務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時所收取的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 2.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參與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期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 2.19 股份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及／或顧問的報酬。

所有為換取授出股份報酬而取得的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平值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報酬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報酬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及「獎勵股份儲備」相應提高。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及獎勵股份儲備。

倘若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授出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會即時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但尚未達成之任何授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股份報酬(續)

當實體購回歸屬股權工具，支付予僱員的款項應作為自權益扣除列賬，除非款項超過所購回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則於購回日期計量。任何有關超額數額應確認為開支。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均購自公開市場。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股權總額中扣減。當獎勵股份在歸屬後轉讓予獲獎勵人士，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加權平均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服務成本則自「獎勵股份儲備」扣除，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遭撤銷，並出售所撤銷之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2.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負債僅於財務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貸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財務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財務負債(續)

####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

根據承諾在未來指定日期回購的協議售出的財務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連同可分離認股權證發行之票據之公平值及交易成本，乃根據該等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相對公平值釐定。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項目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負債，否則銀行及其他借貸會列為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預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1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內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就連同票據發行之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對公平值釐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2.2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定期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部：

- (a) 證券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顧問分部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分部從事財經媒體服務；及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單獨分開管理。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合資企業業績；
- (b) 重估投資物業；
- (c) 所得稅開支；及
- (d)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分部間收入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若干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合資企業及投資物業之權益除外。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有關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

### 2.24 關聯人士

-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關聯人士(續)

(b) (續)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a)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b)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c)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倡議**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的債務源自融資活動(第三方於綜合投資基金權益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賬目的對賬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7載述。根據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披露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除額外資料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包括如何計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採納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澄清處理與本集團以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法一致。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其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但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以引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和取消確認之規定，隨後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三年)，以引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該等先前版本，並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少量修訂。倘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採納先前版本，可繼續應用該版本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強制生效日期。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續)**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 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 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 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 有效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析,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新歸類規定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無重大影響。就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撥備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 本集團預期採用簡化方法, 按規定或允許,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虧損之預計有效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及財務資產而言, 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低, 因而預期確認該等項目預計12個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 董事預期, 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將引致提早確認該等資產的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應用對沖會計規定, 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一般將會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下所規定的更為廣泛新披露(尤其是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將於財務報表內展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 以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 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 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特定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以引入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在綜合財務報表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並為已完成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除就本集團的收入交易提供更廣泛披露資料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新租賃準則。新準則將對不同行業之眾多實體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而言，根據現有準則，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因而導致不同會計處理方式。融資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即租賃資產及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入賬；而經營租賃須予「資產負債表以外」入賬，租賃期內並無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而租賃開支乃以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新準則，所有租賃(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均須按「資產負債表以內」的會計處理方式。

就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日後之應用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該等修訂的法定生效日期尚未釐定，惟可供採用。本集團未能表明本新公告會否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相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作出判斷。釐定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個別評估各借款方的財務狀況，以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相關抵押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須根據(其中包括)各負責人的現時信譽、抵押擔保以及過往還款記錄等多項因素作出判斷。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將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任何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成本)、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來源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公司董事就其業務應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彼等對有關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

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或委聘外部顧問進行有關評估。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iii)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之公平值

於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向該等投資估值而使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方法所匯報的價值，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用作編製現金流量分析的假設及貼現率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88,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11,6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840,000港元)。

#### (i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34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根據與目標物業類似的物業(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得出。該等調整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綜合損益表中申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 (v)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交香港所得稅。在釐定撥備金額及繳付時間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開支均不明確。本集團參照現行稅務法例及常規，根據可能出現之結果的估計確認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測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改變估計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確認。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董事須作出其他判斷。本集團已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討論如下：

#### (i)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並總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耗用投資物業內含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持有，而非通過出售持有。故此，在計量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有關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完全通過出售收回的假定並無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

#### (ii)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

本集團投資若干投資基金，主要目標為爭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於可見未來出售圖利。根據認購協議或同等文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投資基金的應佔回報。

該等投資基金由各投資經理管理，彼等有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並作出決策。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當事；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連同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遭受重大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 (ii)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續)

當本集團評估其所持之投資組合連同其薪酬對投資基金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的較大風險時，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由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被列為負債並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由於受該等持有人的行為所影響，不能準確預測其變現。綜合投資基金中其他持有人所佔資產淨額的變動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53,6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或本集團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將其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關本集團擁有股權的該等非綜合投資基金之進一步詳情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9及25內披露。



## 5.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紀：</b>		
證券買賣佣金	61,270	52,903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98,384	135,575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14,099	14,719
	<b>173,753</b>	203,197
<b>利息收入：</b>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56,708	49,300
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0,021	4,68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9,970	1,448
企業債券之利息收入	6,601	—
	<b>93,300</b>	55,436
<b>企業融資：</b>		
配售及包銷佣金	2,885	27,804
財務顧問服務費收入	46,496	22,193
	<b>49,381</b>	49,997
<b>資產管理：</b>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19,563	16,096
	<b>19,563</b>	16,096
<b>投資及其他：</b>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9,159	13,98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6,087	8,983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912	2,655
	<b>16,158</b>	25,620
	<b>352,155</b>	350,3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6.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5,469)	(4,034)
匯兌收益淨額	2,611	1,642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860	1,340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	2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453
雜項收入	1,595	1,973
	<b>(403)</b>	<b>3,394</b>

##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						
<b>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	257,775	46,496	19,563	9,159	19,162	352,155
來自其他分部	6,000	7,740	1,026	6,250	—	21,016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263,775</b>	<b>54,236</b>	<b>20,589</b>	<b>15,409</b>	<b>19,162</b>	<b>373,171</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16,343</b>	<b>29,664</b>	<b>159</b>	<b>857</b>	<b>10,413</b>	<b>57,436</b>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56,708	—	—	—	—	56,708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25,051	—	208	1	475	25,73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	—	—	—	6,377	6,377
折舊及攤銷	5,825	200	105	245	—	6,375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增加	—	—	—	—	5,469	5,469
財務成本	8,711	—	—	—	1,459	10,17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130	18	—	—	—	3,1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5,263	5,263
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3	2,005	54	1,796	—	5,728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6,045,806</b>	<b>63,247</b>	<b>31,853</b>	<b>16,474</b>	<b>1,671,524</b>	<b>7,828,904</b>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2,452,183</b>	<b>1,210</b>	<b>2,562</b>	<b>10,287</b>	<b>359,832</b>	<b>2,826,07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7. 分部資料(續)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b>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	285,393	22,193	16,096	13,982	12,682	350,346
來自其他分部	—	731	796	7,907	—	9,434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285,393</b>	<b>22,924</b>	<b>16,892</b>	<b>21,889</b>	<b>12,682</b>	<b>359,780</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7,772)</b>	<b>(7,848)</b>	<b>(893)</b>	<b>(590)</b>	<b>5,905</b>	<b>(11,198)</b>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49,300	—	—	—	—	49,300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995	—	—	1	139	6,135
折舊及攤銷	7,774	525	139	197	—	8,635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增加	—	—	—	—	4,034	4,034
財務成本	16,149	—	—	—	—	16,14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5,299	—	—	3	—	5,302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	20	—	—	—	20
股份獎勵開支	174	68	(2)	21	—	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383	38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111	—	—	751	—	1,862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04	57	19	144	—	11,224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3,243,468</b>	<b>5,302</b>	<b>8,663</b>	<b>4,204</b>	<b>63,230</b>	<b>3,324,867</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42,096	42,096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2,804,485</b>	<b>943</b>	<b>3,396</b>	<b>7,413</b>	<b>—</b>	<b>2,816,237</b>



##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373,171	359,780
分部間收入對銷	(21,016)	(9,434)
綜合收入	<b>352,155</b>	350,346
可呈報分部業績	57,436	(11,198)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860	1,340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5,652	1,36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930)	1,695
未分配企業支出	(14,829)	(52,295)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b>47,189</b>	(59,09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828,904	3,324,867
投資物業	10,200	9,34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2,028	41,344
遞延稅項資產	6,612	2,573
可收回稅項	1,657	2,599
未分配企業資產	712,403	22,779
綜合資產	<b>8,601,804</b>	3,403,502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26,074	2,816,237
應付稅項	6,696	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1,611	20,709
綜合負債	<b>2,864,381</b>	2,836,9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 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重大項目</b>			
<b>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	25,735	4,480	30,215
折舊及攤銷	6,375	279	6,654
非流動資產增加*	5,728	1,094	6,8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	6,135	1	6,136
折舊及攤銷	8,635	378	9,013
股份獎勵開支	261	41	30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862	591	2,453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24	68	11,292

未分配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分別包括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706,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106,000港元)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30,1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139,000港元)。以下為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項目：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影子股份計劃項下向若干僱員作出之付款及 支付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的補償	9,208	46,029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及與民生商銀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所產生的相關開支	—	2,437

## 7. 分部資料(續)

根據三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彼等分別有權獲取相當於彼等十二個月薪酬的一次性金額，以及4.0百萬港元補償。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採納的影子股份計劃，若干僱員有權獲取現金獎勵付款，其中50%應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支付予當時仍屬本集團僱員的獲獎勵人士，其餘50%將於控制權變更後彼等於本集團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或於該十二個月服務期間經本集團不提供理由下終止聘用時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執行董事之十二個月薪酬尚未支付，已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準。就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以資產之實質地點為準，商譽、開發成本、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經營之地點分配，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以營運地點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本籍)#	348,900	348,971	45,403	86,463
中國內地	—	—	42,264	41,576
其他	3,255	1,375	—	—
	<b>352,155</b>	<b>350,346</b>	<b>87,667</b>	<b>128,039</b>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其他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認購股份之按金。

#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之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本籍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	<b>38,333</b>	不適用

\*\*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乃由於經紀及顧問分部所致。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回購協議下之財務支出	<b>1,459</b>	—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票據之利息	<b>8,711</b>	16,149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b>10,170</b>	16,149



##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4)		
—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02	32,3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45
	9,630	32,352
其他員工		
— 薪金、津貼及花紅	84,646	119,538
— 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4)	—	3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2	3,691
— 其他員工福利	828	1,304
	88,376	124,835
員工成本總額	98,006	157,187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	(1,950)
在損益確認之金額	98,006	155,237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957	1,637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45	2,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9	6,850
	6,654	9,01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148	5,3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4,184	30,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	103
投資物業之支出	20	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期間及上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相應期間／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本年度	7,943	1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47
	<b>7,943</b>	<b>983</b>
遞延稅項(附註31)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86	(503)
— 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4,125)	(2,070)
—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	445
	<b>(4,039)</b>	<b>(2,128)</b>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b>3,904</b>	<b>(1,145)</b>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47,189</b>	(59,09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b>7,786</b>	(9,75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b>64</b>	4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3,050</b>	5,1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317)</b>	(2,79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11</b>	6,430
期／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554)</b>	(36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789</b>	881
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125)</b>	(2,070)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	4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904</b>	(1,145)

## 12.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共7,55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派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 盈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43,285	(57,947)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43,285	(57,947)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4,047,821,652	1,509,624,951
認股權證之影響	3,922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4,047,825,574	1,509,624,95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行使價分別為0.8340港元及0.7623港元。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亦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行使價為0.5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以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會導致每股攤薄虧損下降。



## 14.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				
<i>執行董事</i>				
韓曉生先生	—	—	—	—
張博先生	—	569	5	574
張喜芳先生	—	—	—	—
劉洪偉先生	—	—	—	—
林建興先生	—	3,831	14	3,845
魏永達先生(附註(i))	—	1,707	9	1,716
包利華先生(附註(ii))	—	2,659	—	2,659
<i>非執行董事</i>				
包利華先生(附註(ii))	123	57	—	180
劉冰先生	—	—	—	—
馮鶴年先生	—	—	—	—
趙曉夏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華基先生	144	—	—	144
孔愛國先生	144	—	—	144
劉紀鵬先生(附註(iii))	—	—	—	—
賀學會先生	144	—	—	144
黃亞鈞先生	144	—	—	144
陳子亮先生(附註(iv))	80	—	—	80
	<b>779</b>	<b>8,823</b>	<b>28</b>	<b>9,6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4.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韓曉生先生(附註(a))	—	—	—	—
張博先生(附註(a))	—	—	—	—
包利華先生	—	9,989	9	9,998
張喜芳先生(附註(a))	—	—	—	—
劉洪偉先生(附註(a))	—	—	—	—
林建興先生	—	10,456	18	10,474
魏永達先生	—	11,191	18	11,209
<i>非執行董事</i>				
劉冰先生(附註(b))	—	—	—	—
馮鶴年先生(附註(b))	—	—	—	—
趙曉夏先生(附註(b))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華基先生(附註(c))	32	—	—	32
孔愛國先生(附註(c))	32	—	—	32
賀學會先生(附註(c))	32	—	—	32
黃亞鈞先生(附註(c))	32	—	—	32
陳子亮先生	181	—	—	181
戴兆孚先生(附註(d))	172	—	—	172
楊俊文先生(附註(d))	190	—	—	190
	671	31,636	45	32,352

## 14.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 (ii)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iii)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iv) 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退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 (a)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b)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c)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d)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及上個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分析反映。於期內應付予其餘三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640	10,566
股份獎勵開支	—	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36
	<b>8,681</b>	<b>10,61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4.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其餘三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b>3</b>	<b>2</b>

於本期間及上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三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其酬金詳情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的人士。已付及應付予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00,000港元以下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b>12</b>	<b>14</b>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b>							
成本	2,228	627	12,373	53,914	69,142	—	69,142
累積折舊	(18)	(84)	(9,034)	(42,761)	(51,897)	—	(51,897)
賬面淨值	2,210	543	3,339	11,153	17,245	—	17,245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210	543	3,339	11,153	17,245	—	17,245
添置	—	—	2,742	3,065	5,807	—	5,807
出售	—	—	—	(258)	(258)	—	(258)
折舊	(1)	(7)	(2,804)	(4,038)	(6,850)	—	(6,850)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之盈餘	4,101	1,154	—	—	5,255	—	5,255
轉撥至投資物業	(6,310)	(1,690)	—	—	(8,000)	8,000	—
公平值變動	—	—	—	—	—	1,340	1,340
匯兌差額	—	—	—	(14)	(14)	—	(14)
年終賬面淨值	—	—	3,277	9,908	13,185	9,340	22,525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	12,007	55,388	67,395	—	67,395
估值	—	—	—	—	—	9,340	9,340
累積折舊	—	—	(8,730)	(45,480)	(54,210)	—	(54,210)
賬面淨值	—	—	3,277	9,908	13,185	9,340	22,525
<b>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b>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b>							
<b>三十一日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	—	3,277	9,908	13,185	9,340	22,525
添置	—	—	2,592	2,703	5,295	—	5,295
出售	—	—	—	(2)	(2)	—	(2)
折舊	—	—	(2,145)	(2,864)	(5,009)	—	(5,009)
公平值變動	—	—	—	—	—	860	860
匯兌差額	—	—	—	14	14	—	14
期終賬面淨值	—	—	3,724	9,759	13,483	10,200	23,683
<b>於二零一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	13,793	56,756	70,549	—	70,549
估值	—	—	—	—	—	10,200	10,200
累積折舊	—	—	(10,069)	(46,997)	(57,066)	—	(57,066)
賬面淨值	—	—	3,724	9,759	13,483	10,200	23,6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6.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於期／年初及期／年終</b>		
賬面總值	14,738	14,738
累積減值	(43)	(43)
賬面淨值	<b>14,695</b>	<b>14,695</b>

賬面淨值14,6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695,000港元)之商譽乃與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按貼現率1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三層。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a) 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收入將每年增長5%；及
- (b) 毛利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貼現率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任何計算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假設出現之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合理可能變動。

## 17.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手機及電腦 應用程式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b>						
成本	7,758	—	300	12,400	12,700	20,458
累積攤銷	(3,913)	—	(88)	(12,400)	(12,488)	(16,401)
賬面淨值	3,845	—	212	—	212	4,057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845	—	212	—	212	4,057
添置	—	1,705	430	—	2,135	2,135
年內資本化	3,350	—	—	—	—	3,350
攤銷	(1,839)	(194)	(130)	—	(324)	(2,163)
年終賬面淨值	5,356	1,511	512	—	2,023	7,379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1,108	1,705	730	12,400	14,835	25,943
累積攤銷	(5,752)	(194)	(218)	(12,400)	(12,812)	(18,564)
賬面淨值	5,356	1,511	512	—	2,023	7,379
<b>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						
年初賬面淨值	5,356	1,511	512	—	2,023	7,379
添置	—	69	—	—	69	69
攤銷	(1,096)	(439)	(110)	—	(549)	(1,645)
年終賬面淨值	4,260	1,141	402	—	1,543	5,803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1,108	1,774	730	12,400	14,904	26,012
累積攤銷	(6,848)	(633)	(328)	(12,400)	(13,361)	(20,209)
賬面淨值	4,260	1,141	402	—	1,543	5,8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7.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指內部開發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收系統及網上交易平台。交易權指所獲取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資格權利。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指自獨立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收購之客戶服務平台。所有攤銷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 1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附註(a)) 千港元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63	13,717	—	15,38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3)	(1,517)	—	(1,5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b>1,640</b>	<b>12,200</b>	<b>—</b>	<b>13,840</b>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b>602</b>	<b>(2,827)</b>	<b>—</b>	<b>(2,225)</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42</b>	<b>9,373</b>	<b>—</b>	<b>11,615</b>

附註：

- (a) MA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2.69%之普通股。儘管持有22.69%之擁有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MAC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力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亦無任何權利委任MAC之董事。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持作中期或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已將該等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為董事認為此舉措與即時在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相比，更能有意義地呈列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
- (c)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涉及假設及估計，包括1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之貼現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按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記錄入賬）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入賬）誠屬合理，亦為於報告日期最合適之價值。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42,096

過往年間，本集團註冊成立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投資公司Oceanwide Funds SICAV(「SICAV」)(前稱Quam Funds SICAV)，並推出首個子基金Oceanwide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Greater China Fund」)。Greater China Fund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其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Greater China Fund為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並無市場報價。

於本期間，本集團推出另一個子基金，名為Dynamic Opportunities UCITS Fund(「Dynamic Opp Fund」)。根據註冊成立細則，SICAV的董事應於股東大會由子基金任何類別內股份的多數票選出。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各自保持獨立，並根據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於Greater China Fund的控股於SICAV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約為55%，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同日將Greater China Fund綜合入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於SICAV的權益因其他人士認購新股份而攤薄至不足50%。儘管本集團擔任Greater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並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及表現費收入，但由於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可由其他股東的過半數投票罷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受限於其他方所持的重大罷免權，因此對Greater China Fund並無控制權，惟透過於SICAV持有20%以上股權而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於SICAV的權益因其他持有人贖回若干股份而增加至逾50%。本集團重獲Greater China Fund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繼其他人士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認購Greater China Fund新股份後，本集團的權益再次被攤薄至不足50%，本集團因而失去Greater China Fund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於Greater China Fund的持股於SICAV持有的權益百分比約為49%\*，本集團確認其股權為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於SICAV的權益因其他持有人贖回若干股份而再次增加至逾50%。本集團重新取得Greater China Fund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繼其他人士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認購Dynamic Opp Fund新股份後，本集團於SICAV的權益再次被攤薄至不足50%，本集團亦因此喪失對Greater China Fund的控制權，惟因其超逾20%之股權而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於SICAV的權益因認購Greater China Fund額外股份而增加至逾50%。本集團重獲Greater China Fund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於Greater China Fund的持股而於SICAV持有的權益百分比約為85%\*，本集團亦確認其股權為附屬公司。

在獲得及喪失Greater China Fund的控制權的即時影響下，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確認及取消確認以下資產及負債。本期間及去年概無因上述投資基金之控制權變更而確認商譽或損益。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已確認 二零一七年 六月 千港元	終止確認 二零一七年 九月 千港元	已確認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7,619	91,631	100,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9	1,080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5	6,130	16,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959)	(49,224)	(50,667)
資產淨值	44,074	49,617	67,335
	二零一七年 六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千港元
上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第三方於 Greater China Fund的權益金額	45,265	48,351	50,505
控制權變動後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225	(6,130)	1,852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止確認 二零一六年 九月 千港元	已確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千港元	終止確認 二零一七年 二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9,780	68,516	73,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1	5,848	2,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8	1,095	1,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65)	(37,705)	(38,627)
資產淨值	39,594	37,754	39,8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 千港元
上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第三方於 Greater China Fund的權益金額	31,854	37,679	38,398
控制權變動後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61)	5,848	(2,5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2,541
其他經營收益	6
其他經營開支	(3,48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061</u>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86,388
流動負債	(1,059)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u>85,329</u>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u>49%</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賬面值	<u>42,096</u>

去年概無接獲聯營公司的股息。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 2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b>42,028</b>	41,3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本集團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之詳情		
蘇州高華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高華」)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7,000,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新華富創業 投資企業 (「蘇州高新」)	中國		人民幣71,000,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於過往年度由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以擴大本集團之人民幣私募股權創業投資業務。兩間實體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儘管本集團擁有上述實體之73%\*股權，但由於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得到少數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對上述實體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控制權。故此，該等實體歸類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17	—	10	—
利息收入	—	2	—	3
其他收益減虧損	—	(2,627)	39	2,896
其他經營開支	(33)	(7)	(418)	(204)
期／年內持續經營(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6)	(2,632)	(369)	2,69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	51,129	312	50,587
其他流動資產	3	5,875	7	5,519
流動資產	248	57,004	319	56,106
非流動資產	841	—	790	—
流動負債	—	(411)	(75)	(398)
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1,089	56,593	1,034	55,708
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73%	73%	73%	7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	795	41,233	755	40,589

於本期間及去年並無收到來自合資企業之股息。除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上述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財務負債，且於本期間及去年並無產生任何利息及所得稅開支。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 21.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 22.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b>			
— 經紀及結算所	(a)	771,640	944,585
— 現金客戶	(a)	12,684	9,867
— 保證金客戶	(b)	2,145,556	814,043
— 認購證券客戶	(a)	15,425	3,054
<b>應收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款項</b>			
— 客戶	(a)	21,410	8,471
	(c)	2,966,715	1,780,020
減：減值撥備	(d)	(23,642)	(20,498)
	(e)	2,943,073	1,759,522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0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厘)計息。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資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乃按照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與市場比率及貸款與貼現價值比率(「貸款比率」)、集中風險、非流動抵押品及資金的整體可用情況。作為信貸風險控制機制，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未償還保證金貸款，以確定貸款比率是否超出預先釐定的水平。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11,593,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19,590,000港元)，而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2.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款項包括與下列各關聯方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	1,065
本公司一名董事	8,761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345	—
	<b>11,106</b>	<b>1,065</b>

(d)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0,498	22,511
撇銷金額	(4)	(7,295)
確認減值虧損	3,148	5,302
減值虧損撥回	—	(20)
於期／年末	<b>23,642</b>	<b>20,498</b>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個別及共同地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檢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證據。上述撥備指賬面總值為27,3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981,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未付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預期僅有部分可以收回。

(e) 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2,130,701	801,371
0至30日	803,761	955,699
31至60日	4,236	512
61至90日	622	90
91至180日	2,888	135
181至360日	101	160
超過360日	764	1,555
	<b>2,943,073</b>	<b>1,759,522</b>



## 22.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f)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126,994	789,906
逾期0至30日	803,761	955,699
逾期31至60日	4,236	512
逾期61至90日	622	90
逾期91至180日	2,888	135
逾期181至360日	93	160
逾期超過360日	764	1,537
	<b>2,939,358</b>	<b>1,748,039</b>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 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貨服務之應收貸款		
— 有抵押	1,215,074	—
— 無抵押	15,043	43
	<b>1,230,117</b>	<b>43</b>
減：減值撥備	(43)	(43)
	<b>1,230,074</b>	<b>—</b>

附註

(a)

(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之到期情況(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需要或於一年內	771,741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458,333	—
	<b>1,230,074</b>	—

附註：

- (a) 除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港元)之金額外，餘下金額未逾期且未減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貸款涉及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之借款人或有關結餘隨後已結清。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厘至12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厘)計息。
- (b) 於本期間及去年，概無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審閱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為之減值憑證。上述撥備與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有關，總賬面值為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港元)。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拖欠或逾期還款之借款方有關。

### 2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公司債券	117,499	—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持有公司債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按其攤銷成本計量。公司證券按年利率6.25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於報告期末，該等債券概無逾期或減值。

## 2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726,168	—
上市股本證券		769,720	11
非上市互惠基金	(a)	9,231	7,283
非上市私募基金	(b)	88,007	—
		<b>1,593,126</b>	<b>7,294</b>
非流動		88,007	—
流動		1,505,119	7,294
		<b>1,593,126</b>	<b>7,294</b>

附註：

- (a)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共有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基金之資產淨值。該互惠基金由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經理管理。

本集團亦為該互惠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及表現費收入。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之上述互惠基金綜合入賬。

上述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互惠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為469,7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1,886,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其於互惠基金權益之最高虧損以上文所載賬面值為限。該互惠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收入」內「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而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互惠基金應佔金額代表收益1,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87,000港元)。

- (b) 本期間，本集團承諾向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該基金」)註資20百萬美元，相當於該基金全體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注資總額之45%\*。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協議後，本集團將獲接納為有限合夥人。

該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對象為相關行業領先的優質企業及項目。根據認購協議，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財務及運作政策決定，而普通合夥人則有權管理該基金之事宜，包括一切合法及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享有。儘管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及透過代為管理資產產生管理費收入，由於普通合夥人可不提供理由地終止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的地位，故本集團對普通合夥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儘管持有45%\*之權益，本集團並無將該基金合併入賬或列賬為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上述私募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淨值為193,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本集團來自其於該私募基金權益之最高虧損以上文所載賬面值為限。該私募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收入」內「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而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私募基金應佔金額代表虧損2,0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適用)。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 2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結存

於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應應付貿易款項。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a)	516,295	63,230
定期存款	(b)	558,637	—
	(c)	<b>1,074,932</b>	63,230

附註：

- (a) 銀行活期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20厘至1.43厘賺取利息，初始到期期限不少於3個月(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c)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7,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12,000港元)之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於合併投資基金 之第三方權益 千港元 附註4(b)(ii)	於回購協議下出 售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b>	—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回購協議項下之已付利息	—	(1,459)	(1,459)
— 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3,886)	—	(3,886)
— 向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4,606	—	4,606
— 回購協議項下已收取之所得款項	—	110,250	110,250
	720	108,791	109,511
非現金變動			
— 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附註6)	5,469	—	5,469
— 取消合併投資基金時已終止確認(附註19)	(48,351)	—	(48,351)
— 回購協議項下之財務費用(附註8)	—	1,459	1,459
— 合併投資基金時已確認(附註19)	95,770	—	95,770
— 代表本集團結清轉讓證券之認購所得款項	—	195,458	195,458
	52,888	196,917	249,805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3,608</b>	<b>305,708</b>	<b>359,31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8.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b>			
— 經紀及結算所	(a)	48,975	73,538
— 現金客戶	(a)	663,527	726,569
— 保證金客戶	(b)	1,462,000	1,497,414
<b>應付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款項</b>			
— 客戶	(c)	3,055	1,269
	(d)	<b>2,177,557</b>	<b>2,298,790</b>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款項須於各自交易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
- (c) 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有關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0日內	2,944	1,262
超過180日	111	7
	<b>3,055</b>	<b>1,269</b>

## 28. 應付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d) 應付款項包括與下列各關聯方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聯公司	137	1,234
本公司董事	5,167	125,730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6,929	13,483
	<b>12,233</b>	<b>140,447</b>

## 2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別分析		
— 股本證券	234,549	—
— 公司債券	71,159	—
	<b>305,708</b>	<b>—</b>
按市場分析		
— 聯交所	234,549	—
— 場外交易	71,159	—
	<b>305,708</b>	<b>—</b>

根據回購協議，本集團向買方分別出售50,000,000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及13,000,000美元無抵押公司債券(「轉讓證券」)，購買價分別為約30,000,000美元及9,102,000美元，本集團同意於計劃回購日期回購轉讓證券，代價相等於購買價，金額相當於有關購買價與差額之和。由於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轉讓證券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該等交易入賬為本集團以轉讓證券作抵押品之融資安排。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5)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附註24)項下繼續確認轉讓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384,309,000港元及101,638,000港元)，並於轉讓時確認已收代價為財務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此外，回購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買方要求本集團於計劃回購日期前回購轉讓證券之權利。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 有抵押	255,940	374,527
應付票據(附註(b))		
— 無抵押	—	101,807
	<b>255,940</b>	<b>476,334</b>

附註：

- (a) 255,9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4,52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及／或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證券抵押品作擔保，其總市值為856,1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80,845,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47厘至3.85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7厘至4.62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 (b) 票據將於緊隨發行後三年翌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到期。於到期日，本公司已按每份已發行票據之本金額100%連同直至到期日應計之利息款項贖回該等票據。



### 31. 遞延稅項

####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	稅項虧損	影子股份計劃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	417	—	—	—	445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1,016)	512	2,349	283	—	2,1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88)	929	2,349	283	—	2,573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384)	286	3,318	772	47	4,0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	1,215	5,667	1,055	47	6,612

####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項虧損	78,339	117,539
可扣減暫時差額	11,875	7,096
	90,214	124,635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確認。由於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溢利流難以確定，故此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9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溢利，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2. 股本

	每股面值三分一 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11,331,159	5,038
行使購股權(附註(a))	59,946	—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b))	43,903,600	146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b>	<b>1,555,294,705</b>	<b>5,184</b>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c))	217,600	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d))	4,666,536,915	15,555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222,049,220</b>	<b>20,740</b>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7623港元將59,946份購股權轉換為合共59,94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將43,903,6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43,903,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將217,6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217,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4,666,536,915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已透過供股發行，認購價為每股1.1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年期定為十年。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出不超過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及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該計劃，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自若干歸屬期後起計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超過十年之日期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概無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026,248	0.7694
已行使	(59,946)	0.7623
已註銷	(2,966,302)	0.76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該年年初已歸屬，故此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由於該等購股權均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因此，概無確認負債。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已完成一項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以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書後，2,966,302份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經已取消。直接控股公司就要約項下提呈的購股權支付的現金代價1,811,000港元已入賬作為股東的注資及直接計入股東注資儲備。

### 3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



### 34.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須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762,355	2,917,021
已沒收	—	(316,668)
已歸屬	(2,600,353)	(2,600,3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2,00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所有獎勵股份應立即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歸屬，而該日應被視為歸屬日期。發生控股股東變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於該日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經已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162,002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62,002股)已沒收股份，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於本期間，因所有獎勵股份於期初已歸屬，故此並無確認任何股份獎勵開支。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302,000港元之股份獎勵開支為員工成本，並已於獎勵股份儲備計入相應款額。由於該等購股權均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交易，因此概無確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5. 繳入盈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a)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2,225,000港元；及(b)轉撥自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減過往年度作為股息所宣派的金額350,35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270,000,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轉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7,557,000港元分派作為股息。

## 36. 向董事貸款

董事名稱／ 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借記／ (貸方)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之借記／ (貸方)		已批准 保證金 融資借貸 所持抵押
		期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建興先生	(a), (b)	(5,167)	9,113	(94,552)	10,000	有價證券
包利華先生	(a), (b)	8,761	14,893	(31,159)	15,002	有價證券
包成輝先生， 包利華先生之兒子	(a), (b)	(23)	35	(415)	500	有價證券

附註：

- (a) 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之兒子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利差計息，並須按要求清還。
- (b) 應付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之兒子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 37.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960	26,6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912	4,739
第五年後	12,526	—
	<b>147,398</b>	<b>31,368</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不等，並有權選擇於租約期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別出租方雙方協定之日期續約或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之注資	66,292	—
認購股份(附註)	422,1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	—
	<b>489,768</b>	<b>—</b>

附註：本集團已就認購兩個私人實體之股份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認購3,529,411股及4,000,000股相關實體之普通股，總代價為約60,000,000美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按金6,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認購該等股份後，本集團於該等實體各自之權益將會少於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8.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I. 持續關連交易</b>		
<b>(A) 來自提供予下列人士之關連交易服務：</b>		
<u>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u>		
本公司董事		
— 包利華先生(附註(a)、(f))	272	954
— 林建興先生(附註(a)、(f))	81	41
— 魏永達先生(附註(a)、(f))	—	1
本公司董事之直系親屬		
—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附註(a)、(f))	3	—
— 包力嘉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附註(a)、(f))	—	1
— 包成輝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附註(a)、(f))	12	12
— 陳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附註(a)、(f))	15	25
—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附註(a)、(f))	9	7
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直系親屬(附註(a))	256	493
<u>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u>		
本公司董事		
— 包利華先生(附註(a)、(f))	83	765
— 林建興先生(附註(a)、(f))	40	1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直系親屬		
— 包成輝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附註(a)、(f))	1	—
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直系親屬(附註(a))	194	268
	<b>966</b>	<b>2,568</b>
<b>(B) 來自提供予下列人士之資產管理服務：</b>		
<u>資產管理費收入</u>		
關聯公司		
— 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間接擁有之公司(附註(b)、(f))	1,920	—

## 38.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I. 持續關連交易(續)</b>		
<b>(C) 來自下列人士提供之顧問服務：</b>		
<u>顧問費開支</u>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f))	960	—
<b>(D) 來自提供予下列人士之服務交易：</b>		
<u>利息收入</u>		
同系附屬公司		
— 中泛集團附屬公司(附註(c)、(d)、(f))	460	—
— 泛海控股集團附屬公司(附註(c)、(e)、(f))	6,377	—
<u>配售費收入</u>		
同系附屬公司		
— 泛海控股集團附屬公司(附註(c)、(f))	2,340	—
<b>(E) 來自下列人士提供之服務交易：</b>		
<u>轉介費開支</u>		
同系附屬公司		
— 中泛集團附屬公司(附註(c)、(f))	469	—
<b>(F)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b>		
<u>關連保證金貸款</u>		
— 關連人士(附註(a))	23,600	44,083
<b>(G) 提供予下列人士之投資及借貸交易之每日最高金額／未償還結餘：</b>		
<u>財務資助</u>		
同系附屬公司		
— 中泛集團附屬公司(附註(c))	280,460	—
— 泛海控股集團附屬公司(附註(c))	936,16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8.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II)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b>		
<u>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u>		
聯營公司	348	944
<u>轉介費開支</u>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1,450	—
<u>利息收入</u>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附註(g))	377	—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擁有間接重大影響之公司(附註(h))	2,088	—
<u>顧問費收入</u>		
同系附屬公司	100	—
<u>佣金收入</u>		
同系附屬公司	117	—
<u>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u>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63	12
<u>利息開支</u>		
本公司董事		
— 包利華先生(附註(i))	7	641
— 林建興先生(附註(i))	32	2,885
<u>汽車開支</u>		
本公司董事		
— 林建興先生	189	252

### 38.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

- (a) 已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關連交易服務收入乃基於訂明交易服務之適用服務費及利率之函件所述之定價。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b) 已收一間關聯公司之資產管理費收入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顧問費開支乃基於相關管理及顧問協議。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開支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 (c) 收入及開支乃基於各份框架服務協議計付。中泛集團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泛海控股集團包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及本集團。該等收入及開支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d) 已收／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與期內向此實體墊付之貸款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此實體之貸款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並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附註23)。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清還。
- (e) 已收／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6,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與期內向本集團發行及由本集團持有之優先票據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本金額為91,5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並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項下之「上市債務證券」(附註25)。優先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清還。
- (f)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該等交易亦為關聯人士交易。
- (g) 已收／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與期內於該公司存放的活期及定期存款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實體存款的賬面值為400,0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7)。存款為無抵押、按相關存款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清還。
- (h) 已收／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2,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與期內向此實體墊付之貸款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此實體之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並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附註23)。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清還。
- (i) 分別已付／應付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之利息開支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1,000港元)及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85,000港元)乃與彼等於期／年內持有之票據有關。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票據本金額分別為9,869,000港元及44,391,000港元，其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悉數清還(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8.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期間／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附註9)，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02	32,307
僱傭後福利	28	45
	<b>9,630</b>	<b>32,352</b>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主要與應收或應付客戶及海外經紀款項以及以外幣結算的投資以及銀行存款及向其他財務機構的借貸有關的匯率不利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管理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自過往期間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除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

	以千港元列示							其他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2,242	9,373	—	—	—	—	—
其他資產	—	—	—	—	852	—	—	—
認購股份之按金	—	46,910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	117,499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107,858	—	—	—	—	—	1
應收貿易款項	—	322,142	11,778	40	4,437	14,891	60,435	2,775
其他應收款項	—	8,923	—	—	11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								
信託銀行結存	12,635	314,827	21	56	127,811	3,098	40	2,2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	293,594	12	205	2,846	31	8	1,303
應付貿易款項	(12,635)	(550,825)	(11,768)	(56)	(128,587)	(17,969)	(60,391)	(5,01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	—	(305,708)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	—	(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8)	—	(6)	(168)	—	(1)	—
<b>整體淨風險</b>	<b>68</b>	<b>1,357,224</b>	<b>9,416</b>	<b>239</b>	<b>7,202</b>	<b>51</b>	<b>91</b>	<b>36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a) 外匯風險(續)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其他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1,640	12,200	—	—	—	—	—
其他資產	—	—	—	—	2,219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	414,676	13,701	38	8,411	35,898	86,996	2,164
其他應收款項	—	1,042	—	—	27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								
信託銀行結存	4,366	238,354	74	212	124,457	809	43	2,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	7,053	22	482	887	35	6	307
應付貿易款項	(4,360)	(593,277)	(13,740)	(210)	(131,979)	(36,519)	(87,034)	(4,5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5,946)	—	—	(2,25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61)	—	(11)	(166)	—	(1)	(17)
<b>整體淨風險</b>	<b>134</b>	<b>19,564</b>	<b>12,257</b>	<b>511</b>	<b>1,603</b>	<b>223</b>	<b>10</b>	<b>709</b>

下表顯示有關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本集團期／年內溢利及權益之概約變動。下表正數表示期／年內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及權益增加)。倘期／年內溢利減少或虧損增加(及權益減少)，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a) 外匯風險(續)

	外匯匯率上升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泰銖	20	20	431	171	431	171
日圓	5	5	2	3	471	613
新加坡元	5	5	12	27	12	27
人民幣	5	5	1,384	1,100	1,384	1,100
英鎊	5	5	28	16	28	16
歐元	5	5	4	1	4	1

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為基準，倘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下降，將會對上述金額產生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期／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已歸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董事會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自過往期間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 1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期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 約149,5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 1,000港元) 及股本(保留溢利除外) 將維持不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於該日之投資。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期／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價格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基於有關銀行結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期／年內溢利／(虧損)對出現+1%及-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及-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期／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 期／年內溢利增加／虧損減少	26,861	12,385
倘利率下跌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 期／年內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26,861)	(12,385)

### 信貸風險

在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之保證金買賣時，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之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之價值有變時補倉。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之持倉，本集團將面臨信貸風險。倘債務人(包括經紀及借貸服務之客戶)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本集團亦須承受信貸風險。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維持期貨及期權產品之保證金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經紀訂立之規定而計算，而證券保證金及企業貸款之貸款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銀行之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之資產及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之風險集中程度。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審批獨立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並於需要時修訂股份清單。信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之借貸限額及／或各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信貸監控部門監控，並於超出現額及當風險集中情況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其亦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就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對手及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受該等方經營之地理位置或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承擔個別對手方或客戶之重大風險而產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本集團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欠款乃來自7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名客戶)。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補足與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若干應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抵押品及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中披露。

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均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作為進一步之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亦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大量資金緩衝之業務營運增長需要。

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擁有負債償付時間之選擇權，負債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基準計入。具有按要求清還條款之「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對手方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款項	2,177,557	2,177,557	2,177,557	—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附註)	305,708	305,708	305,70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940	255,940	255,94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480	118,480	118,480	—
	<b>2,857,685</b>	<b>2,857,685</b>	<b>2,857,685</b>	<b>—</b>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款項	2,298,790	2,298,790	2,298,79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6,334	476,457	476,45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22	61,822	61,822	—
	<b>2,836,946</b>	<b>2,837,069</b>	<b>2,837,069</b>	<b>—</b>

附註：

載有讓貸款人有權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屬以上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或1年內償還」類別。該等財務負債之匯總未貼現本金額為326,6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下表為根據預定還款日期之到期日分析概要：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	305,708	326,693	80,035	246,658

## 40.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 第一層：可識別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資產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資產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利用其本身的內部專業知識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726,168	—	—	726,168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769,720	—	—	769,720
— 非上市互惠基金(附註(ii))	—	9,231	—	9,231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ii))	—	—	88,007	88,00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v))	—	—	11,615	11,615
	<b>1,495,888</b>	<b>9,231</b>	<b>99,622</b>	<b>1,604,7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40.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11	—	—	11
— 非上市互惠基金(附註(ii))	—	7,283	—	7,28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v))	—	—	13,840	13,840
	11	7,283	13,840	21,134

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間之轉移。

附註：

- (i)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
- (iii)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法下近期投資估值技術之價格釐定。
- (iv)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釐定。貼現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25%	25%
缺乏控制之貼現	10%	10%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16%	15%
長期收入增長率	3%	3%

一般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及控制之貼現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而長期收入增長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 40. 公平值計量(續)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短期性質，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流動資產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其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 應收貸款(附註)	458,333	—	460,951	—

附註：

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之工具現時可知之貼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得出及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二層。

##### (c) 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商業寫字樓，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二層。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之日期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之間的轉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獨立估值師行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地點及類別有較近期經驗。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交易價格按實用面積價格基準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41.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與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貿易款項結算。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淨額(即抵銷後)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例如計入其他資產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的標準，因為抵銷所確認金額之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且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就證券交易簽訂之協議，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款項按淨額基準結算。因此，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應付貿易款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之財務資產

	應收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資產總額(扣除減值)	2,428,144	1,059,25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負債總額	(289,462)	(251,923)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產淨額	2,138,682	807,332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款項		
— 財務工具	—	—
— 財務抵押品	(2,138,682)	(807,234)
淨額	—	98

## 41.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之財務負債

	應付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負債總額	1,226,546	1,349,68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資產總額	(289,462)	(251,923)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負債淨額	937,084	1,097,757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款項		
— 財務工具	—	—
— 財務抵押品	—	—
淨額	937,084	1,097,757

##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應付貿易款項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應收貿易款項</b>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產淨額	2,138,682	807,332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應收貿易款項	804,391	952,1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	2,943,073	1,759,522
<b>應付貿易款項</b>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負債淨額	937,084	1,097,757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應付貿易款項	1,240,473	1,201,0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	2,177,557	2,298,7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42.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4及2.20以瞭解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往後的計量。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1,615	13,84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93,126	7,29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其他資產	23,619	27,125
— 認購股份之按金	46,910	—
— 應收貿易款項	2,943,073	1,759,522
— 應收貸款	1,230,074	—
— 非上市公司債券	117,499	—
— 其他應收款項	10,024	1,668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661,014	584,818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776,209	800,72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4,932	63,230
	<b>6,883,354</b>	<b>3,237,086</b>
	<b>8,488,095</b>	<b>3,258,220</b>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2,177,557	2,298,790
—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	305,708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940	476,33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480	61,822
	<b>2,857,685</b>	<b>2,836,946</b>



###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本期間及去年，本集團並無修訂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維持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資產淨值及實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資產淨值水平及實繳資本，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保險公司條例》的最低規定。於本期間及去年，相關集團實體已遵守該等由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就此，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總額	561,648	476,334
資產淨值	5,737,423	566,515
資本負債比率	10%	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	49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3,613	124,61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1,615	13,840
遞延稅項資產	4,1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86	—
	<b>160,909</b>	138,951
<b>流動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100,36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4	1,25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94,57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78,416	334,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6,784	20,106
	<b>5,384,013</b>	355,520
<b>流動負債</b>		
借貸	—	101,8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67	19,1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689	17,819
	<b>47,856</b>	138,765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36,157</b>	216,755
<b>資產淨值</b>	<b>5,497,066</b>	355,706
<b>股權</b>		
股本	20,740	5,184
儲備(附註)	5,476,326	350,522
<b>股權總額</b>	<b>5,497,066</b>	355,706

代表董事會

韓曉生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獎勵股份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 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b>	270,907	496	936	139,250	(10,552)	—	(1,993)	905	1,166	(44,111)	357,004
已批准股息	—	—	—	(7,557)	—	—	—	—	—	—	(7,557)
行使購股權	61	—	—	—	—	—	—	(16)	—	—	45
行使認股權證	22,964	—	—	—	—	—	—	—	(1,158)	—	21,806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302	—	—	—	—	—	—	—	—	302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23,025	302	—	(7,557)	—	—	—	(16)	(1,158)	—	14,596
年內虧損	—	—	—	—	—	—	—	—	—	(20,046)	(20,0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540)	—	—	—	—	—	(1,54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	—	—	—	508	—	—	—	—	—	508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	(1,032)	—	—	—	—	(20,046)	(21,078)
直接控股公司購回購股權	—	—	—	—	—	1,811	—	(1,811)	—	—	—
註銷購股權	—	—	—	—	—	—	—	922	—	(922)	—
自股份溢價撥轉撥	(270,000)	—	—	270,000	—	—	—	—	—	—	—
獎勵股份歸屬	—	(798)	—	—	—	—	1,088	—	—	(290)	—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23,932	—	936	401,693	(11,584)	1,811	(905)	—	8	(65,369)	350,522
<b>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b>	23,932	—	936	401,693	(11,584)	1,811	(905)	—	8	(65,369)	350,522
行使認股權證	114	—	—	—	—	—	—	—	(6)	—	10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5,117,635	—	—	—	—	—	—	—	—	—	5,117,63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060)	—	—	—	—	—	—	—	—	—	(6,060)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5,111,689	—	—	—	—	—	—	—	(6)	—	5,111,683
期內溢利	—	—	—	—	—	—	—	—	—	16,346	16,3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2,225)	—	—	—	—	—	(2,225)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	(2,225)	—	—	—	—	16,346	14,121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	—	(2)	2	—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5,135,621	—	936	401,693	(13,809)	1,811	(905)	—	—	(49,021)	5,476,3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4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香港
Oceanwide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Quam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香港
中國泛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8,260,00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出入境貿易聯絡／香港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84,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00,000港元)	—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香港
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54,200,000港元	—	100	融資及借貸／香港
中國泛海金融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5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期貨期權經紀／香港
Oceanwide Ventures (BVI) Limited	Quam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基金投資／香港
中國泛海金融創投(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創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泛海金融財經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6,520,66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泛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網站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香港
Oceanwide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Quam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盧森堡	不適用	—	85	證券投資／香港

#### 4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期間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 46.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期間之呈列。



##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352,155</b>	350,346	533,444	430,495	410,058
	<b>352,155</b>	350,346	533,444	430,495	410,058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b>(403)</b>	3,394	10,729	4,424	5,793
服務成本	<b>(136,505)</b>	(167,932)	(244,155)	(167,248)	(172,998)
員工成本	<b>(98,006)</b>	(155,237)	(151,413)	(134,146)	(125,819)
折舊及攤銷開支	<b>(6,654)</b>	(9,013)	(7,132)	(6,967)	(6,113)
其他經營開支	<b>(56,561)</b>	(66,579)	(85,567)	(57,965)	(62,237)
財務成本	<b>(10,170)</b>	(16,149)	(20,334)	(25,131)	(11,4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17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5,263</b>	383	—	—	1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b>(1,930)</b>	1,695	1,156	(2,946)	(1,24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47,189</b>	(59,092)	36,728	40,339	36,0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904)</b>	1,145	(12,040)	(4,302)	(4,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 溢利／(虧損)	<b>43,285</b>	(57,947)	24,688	36,037	31,602
	<b>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b>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8,601,804</b>	3,403,502	3,247,156	3,529,587	2,638,671
負債總額	<b>(2,864,381)</b>	(2,836,987)	(2,639,115)	(3,102,729)	(2,254,932)
	<b>5,737,423</b>	566,515	608,041	426,858	383,739

[www.oceanwidefinancial.com](http://www.oceanwidefinancial.com)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18/F, China Building, 2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

Tel電話: (852) 2217-2888

Fax傳真: (852) 3905-8731

Email電郵: [ir@oceanwidefinancial.com](mailto:ir@oceanwidefinancial.com)